臺大歷史學報第 39 期
2007 年 6 月，頁 185~232

BIBLID1012-8514(2007)39p.185-232
2007.2.1 收稿，2007.3.7 通過刊登

從「內地」到「邊區」
——金初至章宗朝上京地位的變化*

徐 秉 愉**

提 要

金代（1115~1234）早期的都城上京及其周邊地區，是女真完顏氏的興王之地，但是 1153 年海陵帝遷都燕京，並以其為中都之後，上京不復為國家統治的核心之地。世宗即位後，上京恢復其五京之一的地位，但是國家的腹心之地已然轉移到了中都所在的華北。這個轉變不只是統治核心內部權力鬥爭的結果，也是因應中央官制與統治地域變化的後續發展。而遷都之後，女真宗室諸王及其猛安謀克之移居華北，使得皇室與女真故地之間的緊密連結，出現斷層，其影響卻不是世宗於 1184~1185 年至上京的一次巡行能夠輕易解消。世宗朝上京的重要性，從政權的核心轉為邊防的重鎮，因為世宗種種針對女真族群與上京的政策，除了有意強化女真各階層對皇室的向心力，更是積極面對契丹叛亂與蒙古各部挑戰的邊防措施。而章宗朝對蒙古勢力採取了更為積極的鎮壓與防禦方式，邊防線向北方草原推移的結果，使得上京與上京地區的女真人不再是朝廷關注的焦點。金朝在 1211 年成吉思汗大舉攻擊之後，迅速失去對女真故地的控制，由上京地位的轉變過程，可以見到端倪。

關鍵詞：女真　金朝　上京　金熙宗　金海陵帝　金世宗　金章宗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世宗的女真政策及其對女真政權發展的影響」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海陵遷都之前的上京
三、海陵遷都與女真宗室之遷移華北
四、上京與女真故地在世宗朝的重要性
五、章宗朝邊防政策改變對上京地位的影響
六、結語

一、前言

在所謂中國斷代史的劃分中，遼、金、元三代經常被視為一個單元。從中國歷史的發展來看，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雖來自不同背景，在他們統治部分或全部中國前後共四百餘年（937~1368）的時間中，卻都建立了中國式的統治機構，統治中國的方式更可說是建立在相互承接延續的統治經驗上。因此，將遼、金、元視為一個與唐、宋、明、清並列的單元，強調了這三個王朝在統治中國這個面向上的相似性。然而這樣的定位方式，對於了解這三個疆域各異，帝國整體的統治架構與重心更是不同的三個帝國，卻會造成難窺全貌的缺陷，甚至於因此無法充分解釋他們對中國的政策。因為遼、金、元三朝每個皇帝或大汗都必須面對是否以漢地做為統治重心，是否將統治權力與漢地的官員分享，是否將資源大量挹注在對草原各部的掌控，而犧牲漢地統治的安定等等選項，做出抉擇，也因此對漢地的統治方式，是與對帝國其他地區的統治連動，而非獨立考量的。換言之，要充分解釋這些王朝歷任統治者對漢地或中國的統治方式，必須觀照這些帝國整體的發展，以及不同階段所受到的內在危機與外來挑戰等等影響其統治決策的歷史變化，才能充分理解其漢地政策，以及這些政策對漢地的實際影響。[1]

1 Karl A. Wittfogel 於 1949 年提出的「征服王朝」一說，至今日仍深具影響力。然而當 Wittfogel 強調契丹、女真、蒙古與滿州統治者在遼、金、元、清四朝中，是居於征服與統治者的地位，而探討這些王朝的歷史，不能不重視統治者對統治架構、社會、經濟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都城的選擇，往往清楚顯現當時帝國的發展重點與統治的主要考量，遼、金、元三朝在都城的選擇上，呈現出經驗相承、考量相似的一面。但是仔細探究後，卻會發現遼的南京、金的中都（原名燕京）與元的大都，地理位置大致相同（皆在今北京市），在整個帝國的統治架構中，所居地位卻有很大差異。遼朝雖有五京制度，卻非皇帝統治全域的權力中樞。遼朝的皇帝從四時移動的行營中統治天下，五京的性質較接近行政區劃，[2]但南京作為統轄燕雲十六州的行政中心，轄下地方行政機構之規模與效率，以及掌握的資源，與其他四京顯然不同。金朝海陵帝（1122~1161，1149 即位）將統治重心轉移至華北地區後，選擇遼的南京為中都。忽必烈（1215~1294，1271 即位）以中國為其勢力主要根據地後，也選擇了同一地點，新建一個依照中國都城理想規劃的都城——大都。從金、元統治者選擇燕京，可以看出遼、金、元三朝看重燕京既能掌握華北資源，又可兼顧北方故地的優越地理位置。但是金、元二朝的舊都——上京（今黑龍江省阿城市東南）與和林，在都城遷移至華北後的帝國發展上所佔地位，卻有極大差異，而這個差異似乎也預示了金、元二朝在結束對中國統治後不同的命運。金海陵帝遷都，並將女真宗室貴族大舉遷至華北，在燕京的皇帝與女真貴族不再具有凝聚上京地區女真人的組織與力量，以致 1211 年蒙古攻打金朝後，金皇室對女真故地的控制力迅即消弭；1234 年蒙古滅金後，完顏氏的政治勢力也隨即消失。而元大都建設完成後，忽必烈雖以大都與漠南的上都開平為駐蹕之處，但和林地區的黃金家族成員始終擁有對政權的影響力，順帝（1320~1370，1333 即位）於 1368 年自大都北撤後，成吉思汗（1162~1227，1204 即位）的子孫在漠北也維持一定的勢力。由此可見，將都城置於華北，不必然代表放棄對東北或漠北的控制，統治族群內部的凝聚力、政治與

策與發展所具有的關鍵性的地位時，仍然是將視線聚焦於「漢地」或「中國」，「征服王朝」仍是相對於中國其他王朝而有的特殊稱號，是否適用於這些王朝與其所領有的其他地區的關係，則有待討論。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2-16.

2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76-80.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濟的資源分配方式是否因為遷都而徹底改變，才是北方勢力能否維持的關鍵。

本文有意以金朝建都於上京，海陵帝將都城從上京會寧府遷至中都，世宗（1123~1189，1161 即位）提升上京地位，以維繫女真故地；到章宗（1168~1208，1189 即位）改變北方政策，導致與女真故地日益疏遠的長期演變過程為探討對象，討論女真政權在不同皇帝時期，疆域的變動，統治族群內部的危機與外來的挑戰，如何促使國家統治中心的地理位置發生變化。而這樣的改變，又如何影響了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源的分配方式，以及女真族群面對外來勢力挑戰的應變能力。希望以此為例，說明遼、金、元等北亞勢力所建立的王朝，其歷史發展雖因經驗之傳承或制度之轉借，而有相似之處，但個別王朝的特殊性卻更不容忽視。全文除前言、結語外，共有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簡要說明金以上京為都城時的國家定位，特別是熙宗（1119~1149，1135 即位）在位時期，上京路是國家中心，而華北是新征服的邊區。第二部分討論海陵帝遷都，遷移上京女真宗室與猛安謀克，並毀棄上京所有建設等措施，對女真政權的影響。第三部分敘述世宗恢復上京地位，是強化女真統治族群能力與團結的措施之一，但上京受到特別重視，卻是著眼於其在邊防體系中的重要地位。第四部分說明章宗時期面對蒙古勢力增長，其北方政策如何成形，而上京也因為邊防政策的改變，不再具有鎮守邊境的關鍵地位，朝廷與女真故地之間的聯繫，不再受到重視，遑論視其為國家根本之地？至此，上京地區確實已經從「內地」、「國中」，轉變為「邊區」了。

二、海陵遷都之前的上京

金太祖阿骨打（1068~1123）於 1115 年建國後，並未建立都城。太宗吳乞買（1075~1135）在 1123 年繼位後，以完顏氏自獻祖綏可始居之按出虎水畔之地會寧州為京師，並將州升為府。熙宗繼位三年，改元為天眷（1138）之後，以會寧府為上京（今黑龍江省阿城縣），並設上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路。《金史・地理志》簡短說明了上京路地位的升降過程：

> 上京路，即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國初稱為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元年遷都于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稱為國中者以違制論。大定十三年七月，復為上京。[3]

從立國初期稱為「內地」，太宗建都，熙宗給予上京之稱號；到海陵帝削去上京之號，世宗又恢復其地位，上京地位的升降與金朝政權發展的幾個關鍵時刻，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

金太祖阿骨打建國後，一時未建都城，統治集團的核心除了太祖之外，還有皇弟吳乞買、杲（斜也，？~1130）、國相撒改（？~1121）與辭不失（？~1123）等分任勃極烈，即國政大臣。其中以擔任諳班勃極烈的吳乞買地位最高，但與其他勃極烈之間並沒有絕對的上下關係。而撒改更因為是阿骨打未稱帝前任都勃極烈時的國相，勢力幾可與阿骨打相抗衡。[4]撒改於天輔五年（1121）死後，其子宗翰（粘罕，1080~1137）得到移賚（第三）勃極烈的位置，但是勢力已然不足以挑戰阿骨打與吳乞買一系的獨尊地位。[5]阿骨打親征伐遼時，吳乞買副貳國政，居守於會寧州；繼位為太宗後，便將州升為府，建為都城，但是此時還沒有上京的稱號，連宮殿建築都是在即位之後才修建。至於具體顯示皇帝威儀的禮樂儀仗，則有賴於攻下遼的中京、南京與宋的汴京之後，以遼、宋的制度與文物為基礎，才日益齊備。

太宗吳乞買即位後，最大挑戰是如何界定皇帝與領兵在外的大將們之間的上下關係，特別是宗翰、宗望（斡離不，？~1127）、完顏希尹（？~1140）等在太祖時已各據一方的將領們。太宗以空名宣頭賜予西北、西南兩路都統宗翰與宗望，代表尊重他們在軍前事務上，不必事事關白朝

---

3 〔元〕脫脫等，《金史・地理志上》（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4，550。海古為水名，今黑龍江省阿城市境內的海溝河。

4 《金史・撒改傳》：「康宗殂，太祖稱都勃極烈，與撒改分治諸部，匹脫水以北太祖統之，來流水人民撒改統之。」卷 70，1614。

5 《金史・太祖本紀》，卷 2，35；〔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140~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廷而後決的權威。但是當大將們要求不依照與宋的協定，拒割山西郡縣予宋時，卻又強調這是先帝的命令，不能違反。這些決定顯示太宗無法完全掌控大將，卻也不允許他們的勢力不斷擴張。若不將山西郡縣交付宋朝，宗翰的勢力將更加確立，對皇帝的地位將形成極大威脅。1127 年，北宋投降之後，先立張邦昌（1081~1127），後立劉豫（1073~1146）為大楚與大齊皇帝，一方面可能是執行太祖的決策，一方面是維持皇帝與大將之間的勢力均衡，不讓新征服的北宋地域落入大將的控制之下。因此，女真金朝佔領的地域雖然大幅擴張，卻尚未影響政權的結構。

太宗與宗翰等人利益與權力衝突的表面化，是在太祖、太宗原定的繼承人幼弟斜也於天會八年（1130）死後，皇位繼承人選遲遲未定之時。天會十年（1132），華北的最高軍事統帥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1096~1135）、左監軍完顏希尹入朝，聯合了在朝中主政的太祖長子宗幹（？~1141），向太宗提出立太祖嫡孫合剌（亶）為諳班勃極烈的要求。太宗原本有意傳位給自己的兒子宗磐（？~1139），但無法拒絕宗翰等人的再三要求，而在天會十年四月以亶為諳班勃極烈，即為日後的熙宗。宗翰等人介入皇位繼承人之選擇，不僅干犯了太宗的權威，對天會十三年（1135）即位的熙宗，又何嘗不是一大威脅？太宗於天會十一年（1133）收回元帥府的人事權，十二年（1134）正月開始政府制度的變革，與這次衝突應該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而當初被認為是「幼小易制」的熙宗不僅完成了政府體制的變革，更在幾次謀反危機後，逐步拔除了這些足以威脅皇權的開國功臣。然而這些謀反危機凸顯了金朝皇帝必須更有效且更直接地掌握華北的北宋故地，否則將無法徹底解決大將擁方面以自重的問題。因此在政府體制變革之後，對燕地的統治策略也有了極大變化。而與這些變革平行發展的便是建設上京宮殿，並於天眷元年（1138）正式稱京師為上京等與皇帝權威有關的政策。[6]

熙宗即位後，沿用太宗天會年號，直到天會十五年（1137）年末廢劉豫後，才下詔次年改元天眷，似乎意味熙宗初即位的三年，一直處於國家大事尚未完全底定的狀態。而這三年對於金朝的國家發展來說，也

6 景愛，《金上京》（北京：三聯書店，1991），209~2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實是充滿變化的三年。首先是太宗朝開始的「改定制度」，也就是將過去的勃極烈制度，改為三省制。勃極烈制歷經太祖、太宗時的多次變更，名號已經整齊化，成為具有上下之分的諳班勃極烈、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左勃極烈、國論右勃極烈，而這些勃極烈又可同時擔任行軍的都元帥、左副元帥、右副元帥等重要職務。正是這些同時擔任國政大臣與軍隊統帥的女真宗室貴族，對太宗的皇帝權威造成實質威脅。改定制度將中央政府改成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制，各勃極烈皆改敘三省官職，對勃極烈原本接近獨立的貴族身分，是一重大改變。[7]為了不使這些位尊權重的開國功臣嚴重反彈，金的三省制設置了「領三省事」的頭銜與位階，似乎正是為了改敘這些勃極烈。例如：天會十三年三月，「以國論右勃極烈、都元帥宗翰為太保、領三省事，封晉國王」；天會十四年（1136）三月，「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8]就宗翰而言，領三省事的地位雖然很高，原本領有的軍權卻被皇帝收回。代之而起的是撻懶（昌，？~1139）與宗弼（兀朮，？~1148），二人於天會十五年宗翰死後，分任左、右副元帥。而在撻懶的主導之下，熙宗時期的對華北政策有了重大改變。

撻懶早期是撫定奚人的將領，天會四年（1126），第二次攻宋時，也有出色表現。宋朝二帝投降之後，撻懶為元帥左監軍，負責平定山東地區。《金史．撻懶傳》說：「劉豫以濟南府降，詔以豫為安撫使，治東平，撻懶以左監軍鎮撫之，大事專決焉。」[9]由於金朝原來立的大楚皇帝張邦昌已死，而天會七年（1129），也就是南宋建炎四年，宗弼追襲宋高宗不獲，攻宋戰事暫時停頓，如何統治原來北宋的領土，成為朝議的焦點。太宗選擇依照先前扶植張邦昌的方式，再立一個漢人皇帝，並且期望由這個漢人政權完成對宋的征服。劉豫爭取到撻懶的支持，獲得

7 參考趙冬暉，〈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改變〉，收入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第二輯，226~244。

8 《金史．熙宗本紀》，卷 4，70~71。關於領三省事的設置與職權，參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169~180。

9 《金史．撻懶傳》，卷 77，17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廷冊命為大齊皇帝。[10]但此後八年，齊國對宋作戰卻無任何重大突破。太宗死後，朝議傾向廢劉豫，主張最力的也是撻懶。天會十五年，劉豫正式被廢之後，撻懶更向朝廷建議將廢齊舊地還給宋朝。由於得到了朝廷上勢力最大的宗磐和宗雋（？~1139）的支持，宗幹、宗憲等人力爭無效，金與南宋以黃河為界的和議就此初步成立，但是朝廷上反對將河南地歸還南宋的力量依舊存在。而且由於所謂以黃河為界，是以新河道為界，撻懶長期掌握的河北與山東地區將不受影響。換言之，和議對南宋、撻懶有利，對金朝和熙宗卻不盡然。金廷最後中止和議，而宗磐、宗雋隨即以謀反罪名被誅，撻懶也在一個月之後，在燕京任行臺尚書左丞相時，被下詔誅殺。[11]

從太宗立劉豫，熙宗廢劉豫，中止對宋和議，再到天眷三年（1140）命都元帥宗弼復取河南、陝西地，金朝的疆域發生連串變化，如何統治從宋朝取得的土地，牽動了整個王朝的統治策略以及國家的重心。就實際負責統治的行政機構而言，金朝廢劉豫之後，在原齊國都城汴京設行臺尚書省，次年將燕地的民政管理機構燕京樞密院改為行臺尚書省。此後汴京與燕京地區是否有兩個行臺尚書省同時存在，學者有不同看法，[12]

10 《金史．撻懶傳》謂：「初宋人既誅張邦昌，太宗詔諸將復求如邦昌者立之，或舉折可求，撻懶力舉劉豫。豫立為帝，號大齊。」卷77，1764。但根據〔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141，頁4下至5下所引張匯《金虜節要》的記載，則宗翰因其左右手、時任西京留守的高慶裔獻策，反而成為劉豫得立的最大功臣。持此說者如外山軍治與陶晉生，後者指出《金史．宗翰傳》「完全漏記這件大事」。〔日〕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79），232~309；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收入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36。由於《金史》各處皆不見支持此說的證據，加以張匯記載高慶裔由雲中至山東東平等地，收集各地吏民擁護劉豫的請願狀等情節，也與《金史．撻懶傳》「劉豫以濟南府降，詔以豫為安撫使，治東平，撻懶以左監軍鎮撫之，大事專決焉」的記載有所衝突，因此宗翰在立劉豫一事中的角色，應該還有深入考究之必要。卷77，1764。

11 宗磐等人被殺之時，撻懶是因為「屬尊」，而只受到外放為行臺左丞相的處分。一個月後，朝廷以他與宋朝勾結有據，才下詔誅殺。撻懶是穆宗（盈歌）之子，盈歌是太祖父親世祖（劾里鉢）同母弟，因此撻懶與熙宗的祖父太祖同輩。

12 《金史．百官一》謂：「行臺之制，熙宗天會十五年，罷劉豫，置行臺尚書省於汴。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但是隨著皇統元年（1141）燕地改隸中央的尚書省，西京（治所在今山西省大同市）及山後諸部族改隸元帥府，無論是一個或是兩個行臺尚書省，其職權都大為萎縮，最後在海陵帝天德二年（1150）罷廢。對於燕京地區的統治，或許更具有指標性意義與關鍵性影響的是熙宗於天眷三年至皇統元年（1140~1141）間，長達十八個月的燕京之行，以及他在燕京舉行的典禮儀式。

熙宗的燕京之行雖然是在宗磐、宗雋與撻懶先後以謀反罪名被殺之後八個月之內出發，與確立皇帝與中央政府在燕地的勢力應該有直接的關係。但從熙宗改元天眷之後國家各項制度的訂定來看，更可以看成是熙宗為建立國家體制，並確立國家與周邊各國的關係，而進行的通盤計畫中的一項。若從《金史．熙宗本紀》的各項記載來看，熙宗即位三年後，改元天眷，天眷元年八月頒行官制，完成了自太宗末期開始的中央政府的官制改革。隨後，「以京師為上京，府曰會寧，舊上京為北京」；九月，「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十月，訂封國制。天眷二年（1139）三月，命百官詳定儀制；四月，「百官朝參，初用朝服」；六月，熙宗初御冠服；九月，初居新宮，立太祖原廟於慶元宮。天眷三年四月，熙宗出發往燕京，九月抵達之後次日，親饗太祖廟；十一月，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大約與熙宗出發往燕京同時，金朝重新開啟與宋的戰事，都元帥宗弼很快就將河南、陝西收復；天眷三年年底，宋朝大軍渡江，金、宋之間的戰事更形激烈。但熙宗在燕京卻進行了具有重要宣示意味的受尊號大典，而從皇統元年的正月到三月，熙宗更以幾項具備高度象徵意義的儀式，表現他將金朝統治擴及華北的決心：

眷元年，以河南地與宋，遂改燕京樞密院為行臺尚書省。天眷三年，復移置於汴京。皇統二年，定行臺官品皆下中臺一等。」似乎明白表示此時只有一個行臺尚書省。卷 55，1219。但是三上次男經過詳細考訂，則認為有設於燕京和設於汴京兩個行臺尚書省，後者沿用許多齊國尚書省官員，但當燕地與陝西皆脫離行臺尚書省的管轄，二者似乎合併在領行臺尚書省事的管轄之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458~489。陶晉生也曾討論這個問題，見氏著，《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皇統元年正月）庚戌，群臣上尊號曰「崇天體道欽明文武聖德皇帝」，初御衮冕。癸丑，謝太廟。大赦，改元。

（二月）乙酉，改封海濱王耶律延禧為豫王，昏德公趙佶為天水郡王，重昏侯趙桓為天水郡公。戊子，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為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為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三月己未，上宴群臣于瑤池殿，適宗弼遣使奏捷，侍臣多進詩稱賀。帝覽之曰：「太平之世，當尚文物，自古致治，皆由是也。」[13]

熙宗於皇統元年九月回到上京，而都元帥宗弼也與南宋達成以淮水為界的協議；次年（1142）二月，正式與宋達成和議；三月，冊宋康王為帝；四月，以臣宋告中外。

熙宗這段時間的作為，地域上將燕地納入皇帝親自巡行且舉行國家重要典禮儀式的範圍；而在國家體制與皇帝儀制的建立上，藉由在燕京舉行的受尊號大典、親自祭孔的儀式，以及讀儒家經史，與重視文治的談話，既強化皇帝權威，安定燕地人心，更清楚顯示金政權從軍事統治朝向文治政府轉化的施政方針。而透過皇統元年二月改封海濱王耶律延禧（1075~1156）為豫王，昏德公趙佶（1082~1135）為天水郡王，重昏侯趙桓（1100~1161）為天水郡公一事，則可以看見熙宗將金朝與周邊國家的關係確立為一個以金朝為中心與頂點的國際體系。從皇帝的這些行動反觀皇統元年燕地改隸中央的尚書省的行政規劃，可以看出皇帝巡行與國家發展重心、國家統治策略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14]這個統治模式固然承襲自遼，但是燕京之行的豐富政治意義，卻是熙宗朝廷面對國際情勢、內部挑戰而發展出來的獨特對應方式。當時這個方式不僅確立金政權的結構，即以皇帝與中央的三省體制，取代了過去各擁軍事力量或地方勢力的勃極烈制，更將燕地的重要性提高到與上京地區等同的地

13 《金史．熙宗本紀》，卷4，76~77。

14 世宗於大定二十四至二十五年（1184~1185）間巡行上京，是否取法於熙宗的燕京巡行，不得而知，但對照二帝在上京與燕京的言行，卻都充滿政治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位。將燕地改隸尚書省，是行政體制的一元化，這與遼朝時期「南面」實為一附屬地區的情況是截然不同的。熙宗時代燕京地位的提升，與國家發展重心的南移是一體的，因此當海陵帝有意將國家重心往更南方推移之時，燕京的地位，甚至上京做為國家都城的地位，便不免有更重大的改變。

熙宗在巡行燕京之後，又於皇統四年至五年（1144~1145）巡行東京（遼陽府，治所在今遼寧省遼陽市），因為與例行的春水之地接近，因此其間主要的活動便是兩次的春水與一次的秋獮。但是東京也於此時建立了新的宮殿與宗廟，皇統七年（1147）又建了御容殿，[15]顯示金朝的皇帝雖然採用了強化個人權威的儀制與尊號，但並沒有放棄承襲自遼的五京制度和以巡行來統御天下的方式。而在朝中，熙宗優禮宗室，[16]三省體制中的高階官僚，大抵仍由宗室諸王擔任，[17]因此可以說這時女真國家統治的地域雖有所改變，國家的官僚與權力體制也有變化，但是統治族群內部的關係、上京在國家的地位，都與太宗時並沒有根本上的差別。根據《金史．熙宗本紀》的記載，皇統九年（1149，即海陵天德元年）八月，「宰臣議徙遼陽、勃海之民於燕南，從之」。[18]此處的「宰

15 《金史．地理志上》，卷 24，554。

16 熙宗優禮宗室見於海陵的評論，亦有實際的例子。前者如《金史．宗本傳》：「熙宗時，海陵私議宗本（太宗子）等勢強，主上不宜優寵太甚。及篡立，猜忌益深，遂與秘書監蕭裕謀殺太宗諸子。」卷 76，1732。後者如《金史．宗磐傳》：「熙宗優禮宗室，宗翰沒後，宗磐日益跋扈。嘗與宗幹爭論於上前，即上表求退。烏野奏曰：『陛下富於春秋，而大臣不協，恐非國家之福。』熙宗因為兩解。宗磐欲驕恣。其後於熙宗前持刀向宗幹，都點檢蕭仲恭呵止之。」《金史．宗磐傳》，卷 76，1730。與太祖同輩的勗與昂，在熙宗朝都得到官銜之前加「皇叔祖」三字的禮遇。《金史．始祖以下諸子（勗）傳》，卷 66，1559；《金史．始祖以下諸子（昂）傳》，卷 65，1553。

17 三上次男認為熙宗時的領三省事掌握朝廷大權，與海陵時不同。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174~180。又《金史．后妃傳上（熙宗悼平皇后）》：「熙宗在位，宗翰、宗幹、宗弼相繼秉政，帝臨朝端默。雖初年國家多事，而廟算致勝，齊國就廢，宋人請臣，吏清政簡，百姓樂業。宗弼既沒，舊臣亦多物故，后干預政事，無所忌憚。」卷 63，1503。

18 《金史．熙宗本紀》，卷 4，86。或應斷為「遼陽渤海之民」，如《金史．逆臣（秉德）傳》：「廷議欲徙遼陽渤海人屯燕南。」卷 132，28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臣」所指為誰，雖無法確定，但完顏亮，也就是日後的海陵帝，此時確已掌握大權。[19]這也意味隨著海陵的弒熙宗而即位，海陵所設定的國家發展方向，無論是在地域上，或是在女真宗室的地位上，都將有極大的改變。

三、海陵遷都與女真宗室之遷移華北

對女真統治族群而言，海陵帝在位的十二年（1149~1161）之間，除了殺戮眾多有力宗室諸王之外，改變最為重大的就是都城從上京遷至燕京，以及許多宗室所領有的女真猛安謀克戶從上京地區被迫遷移到了華北。關於女真猛安謀克遷移至華北的年代，三上次男認為是從太宗天會年間（1122~1137），持續進行到熙宗天眷年間（1138~1140），最遲在皇統五年（1145）就已完成。[20]但是《金史》〈太宗本紀〉與〈熙宗本紀〉中有許多關於戍邊戶的記載，卻沒有大規模遷移猛安謀克戶，特別是女真宗室的猛安謀克戶到華北的記載。[21]太祖至太宗朝初期徙民，是將新附之民遷徙到內地，也就是上京地區。[22]太宗取得北宋故地之後，採取的華北統治政策是立劉豫，而非直接由金廷領有，因此是否需要大

19 根據《金史．始祖以下諸子（昜）傳》的記載，皇統八年，「海陵方用事，朝臣多附之者」。卷 66，1559。

20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2），130~137。

21 前註三上氏引用之《金史．太宗本紀》中天會九年（1131）關於「新徙戍邊戶」的記載，應當與次（十）年二月「賑上京路戍邊猛安民」、七月「賑泰州路戍邊戶」、十一年十一月「賑移懶路」、十二月「賑曷懶路」的記載併觀，而後可以推論所謂戍邊戶，包括北邊與東北邊的戍邊戶，且記載中並未提及戍邊戶即女真猛安謀克戶。見《金史．太宗本紀》，卷 3，63~65。此外三上氏引用《金史》各傳中的個別案例，多為金初有軍功的將士，其遷徙是否可與猛安謀克之大舉遷徙等同看待，有待商榷。

22 例如：太祖天輔七年（1123）四月，「命習古乃、婆盧火監護長勝軍，及燕京豪族工匠，由松亭關徙之內地」；太宗天會元年（即太祖天輔七年）九月，「癸酉，發春州粟，賑降人之徙於上京者」。分見《金史．太祖本紀》，卷 2，41；《金史．太宗本紀》，卷 3，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規模遷移女真猛安謀克民於華北，值得檢討。熙宗天會十五年廢劉豫，隨後改元天眷，並於天眷三年（1140）下詔收回河南、陝西地，表現出與太宗截然不同的統治華北政策。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引用張棣《金虜圖經》中關於金朝屯田軍的記載，並繫之於宋紹興十年（金熙宗天眷三年），金人復取河南之歲，主要就是因為張棣文中有「金人既復取河南地，猶慮中原士民懷二王之意，始拋屯田軍」之語。[23]然而仔細閱讀《金虜圖經》的各個部分，可以發現張棣記載的下限在海陵攻宋之前，因此不能排除他所敘述的屯田軍，很有可能是海陵大舉遷移猛安謀克民至中都、山東、河間等路之後的情況，而無法有效證明屯田軍在海陵遷都之前，就已經遍布華北。宋人宇文懋昭的《大金國志．熙宗孝成皇帝四》將這段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字完全相同的記載，繫於熙宗皇統五年（1145），而這也是三上次男將猛安謀克民移居中原的年代下限放在皇統五年的原因。[24]年代雖然難以確定，[25]從張棣的記載來看，遷徙的屯田軍卻可確定是猛安謀克民，[26]但是對上京地區產生關鍵

23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138，9b~10a；〔宋〕張棣，《金虜圖經》，收入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4，7b~8a。

24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2，173。關於《大金國志》的史料價值與相關問題，見劉浦江，〈再論《大金國志》的真偽——兼評《〈大金國志〉校證》〉，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335~356。

25 海陵攻宋前的軍隊調度，包括：「詔內地諸猛安赴山後牧馬，俟秋並發。」事在正隆六年（即世宗大定元年，1161）三月，可見部分上京地區的猛安謀克，此時仍在北方。《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3。

26 張棣，《金虜圖經》曰：「廢偽齊豫後，慮中州懷二三之意，始置屯田軍，非止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給賜官田，始自播種，以充口食。……今日屯田之處，大名府路、山東東西兩路、河北東西路、南京路、河南路、關西路四路皆有之。約一百三十餘千戶，每千戶止三、四百人，多不過五百。所居止處，皆不在州縣，築寨處村落間，千戶百戶，雖設官府，亦在其內。」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4，7b~8a。李心傳濃縮後的記載：「金人既復取河南地，猶慮中原士民懷二王之意，始拋屯田軍。及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凡屯田之所，自燕之南、淮隴之北俱有之。多至五、六萬人。皆築壘於村落間，至此不廢。」則看不出猛安謀克戶的編組與獨立於州縣之外的性質。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影響的，不是一般的女真、契丹、奚人的猛安謀克，而是上京地區女真宗室諸王及其猛安謀克的遷移。

皇統八年到九年間（1148~1149），熙宗朝廷上產生了關於徙遼陽渤海人屯燕南的爭議。《金史．逆臣（秉德）傳》中記載：「廷議欲徙遼陽渤海人屯燕南，秉德及左司郎中三合議其事。近侍高壽星在徙中，壽星訴於悼后，后以白帝，帝怒，杖秉德而殺三合。」[27]熙宗處罰主其事者，似乎顯示其持反對態度，但是這應該和被遷徙者的特殊身分有關。而事件發生之時，海陵已在熙宗朝廷掌握大權，徙民屯燕南，或其他較大規模的遷徙行動，未必不能視為海陵脫離女真宗室勢力的重地，積極向南發展的準備行動。熙宗優禮宗室，朝中重臣以宗室居多，而海陵帝弒熙宗而即位，知道宗室諸王當中，地位在自身之上的不乏其人；宗翰之子秉德參與弒熙宗的計畫，是不滿熙宗的作為，而非有意擁立海陵。海陵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即位不久，就在天德二年（1150）四月，「殺太傅、領三省事宗本，尚書左丞相唐括辯，判大宗正府事宗美。遣使殺領行臺尚書省事秉德，東京留守宗懿，北京留守卞及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周宋國王宗翰子孫三十餘人，諸宗室五十餘人」；十月，「殺太皇太妃蕭氏及其子任王偓喝。使使殺行臺左丞相、左副元帥撒离喝于汴，并殺平章政事宗義、前工部尚書謀里野、御史大夫宗安，皆夷其族」。[28]除去了開國功臣撒离喝和太祖、太宗的同母弟斜也的子孫與勢力。而熙宗朝的重臣太祖子曹國王宗敏與左丞相宗賢則是在熙宗被殺之後，海陵等人矯熙宗詔，召入宮殺之。[29]朝中足以抗衡的勢力幾乎完全除去之後，海陵開始將金朝推向他設定的發展方向，也就是將國家的都城以及都城所代表的腹心之地從上京遷移到燕京。而後更進一步完成征服南宋，一統天下的目標。

卷 138，9b~10a。

27 《金史．逆臣（秉德）傳》，卷 132，2818。

28 《金史．海陵本紀》，卷 5，94~95。秉德與唐括辯是參與弒熙宗立海陵的大臣與護衛中，地位最高的，但未於第一時間以海陵為擁立對象，因此最早被翦除，而宗翰的子孫也被藉機殺害。

29 《金史．海陵本紀》，卷 5，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海陵於天德三年（1151）四月下詔遷都燕京；四年二月，離開上京；次年（1153）三月，「至燕京，初備法駕」；隨後，「以遷都詔中外。改元貞元。改燕京為中都，府曰大興，汴京為南京，中京為北京」。[30]此時上京的稱號未降，但是一旦祖宗陵寢也遷移到燕京，上京便不再具有神聖的地位，京城的稱號便可削去。大房山山陵於貞元三年（1155）開始營建；五月，判大宗正事京等受命至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六月，右丞相僕散師恭、大宗正丞胡拔魯如上京奉遷山陵及迎永壽宮皇太后；十月，皇太后與太祖、太宗梓宮抵達中都。十一月，「山陵禮成」。次年（1156）改元正隆；七月，太保昂至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十月，始祖以下十帝葬于大房山。[31]由於祖宗陵寢已經全部搬遷到了中都附近的大房山，為了確立燕京作為唯一都城的核心地位，並貶抑上京原來所具有的重要地位，正隆二年（1157）八月，朝廷罷上京留守司。十月，海陵下令，「會寧府毀舊宮殿、諸大族第宅及儲慶寺，仍夷其址而耕種之」。[32]而根據《金史．地理志》有關上京路的記載，都城遷移不僅關係到兩個城在國家的政治地理上的地位變化，更重要的是，上京及其周邊地區在女真國家的地域範圍與統治重心上，從「國初稱為內地」，[33]到「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稱為國中者以違制論」。[34]而從「毀諸大族第宅」透露出來的消息是，對上京來說，不僅統治全國的政府機構遷走了，原本居住於上京、視上京路為其家鄉的女真宗室貴族，也被遷徙到了南方。

將宗室貴族全部遷移到華北，是一個規模很大的行動，但《金史》的記載卻十分疏略，較為詳細的是《金史．兵志》的記載：

---

30 《金史．海陵本紀》，卷 5，97~100。

31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04~107。

32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07~108。

33 上京地區被稱為「內地」的例子很多，除前引太祖徙長勝軍與燕京豪族工匠於內地的記載之外，太宗初即位，同月「詔諸猛安賦米，給戶口在內地匱乏者」；天會五年（1127）九月，詔曰：「內地諸路，每耕牛一具賦粟五斗，以備歉歲。」以上分見《金史．太祖本紀》，卷 2，41；《金史．太宗本紀》，卷 3，48、57。

34 《金史．地理志上》，卷 24，5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猛安，併為合扎猛安，及右諫議烏里補猛安，太師勗、宗正宗敏之族，處之中都。幹論、和尚、胡剌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骨，定遠許烈，故杲國公勃迭八猛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正隆二年，命兵部尚書蕭恭等，與舊軍皆分隸諸總管府、節度使，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35]

遷徙的年代，據三上次男與劉浦江等人考訂，當在海陵正隆元年（1156），而非此處顯示的貞元元年（1153）。[36]遷徙的宗室當中，太祖、宗幹的猛安可能已在海陵的統領之下，而宗翰的猛安則因宗翰的子孫皆被殺，而被海陵吞併。較難理解的是右諫議烏里補的猛安，「烏里補」不見於《金史》他處，因此一種可能是指名字較為接近的烏延吾里補。熙宗天眷二年（1139），烏延吾里補襲其父達吉補世襲猛安，雖然《金史．烏延吾里補傳》中，未見「右諫議」之職，但在海陵遷徙宗室之前，他的官職是正四品的同知歸德尹，與右諫議相同，因此不能排除他在「正隆初，為唐古部族節度使」之前，擔任過右諫議一職。比較不能解釋的是，本傳中「烏延吾里補，曷懶路禪嶺人也。徙大名路」的記載。為何要將已遷徙至大名路的猛安再遷至中都？此外，烏延吾里補雖是太宗朝對宋作戰的重要將領之一，對完顏氏的政權卻沒有關鍵性的地位，如何能與諸宗室諸王並稱？[37]另一種可能，則是以「右諫議」的官職為主要線索，則此處的烏里補，指的應該是深受海陵重用的納合椿年的世襲猛安。《金史．納合椿年傳》記載，椿年本名烏野，海陵篡立，為諫議大夫，後授世襲猛安。若此處之烏里補，確為納合椿年，那麼在這次大規模遷移宗室的行動中，他扮演的應當是監督的角色，因為他在「貞元初，起上京諸猛安於中都、山東等路安置，以勞賜玉帶閑廄馬」。[38]勗與宗敏的情況則與納合椿年不同，太師勗是穆宗盈歌的第五子，曾隨太祖征伐，又

35 《金史．兵志》，卷 44，993。

36 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の研究》，147~148；劉浦江，〈金代土地問題的一個側面——女真人與漢人的土地爭端〉，《遼金史論》，217。

37 《金史．烏延吾里補傳》，卷 82，1837~1838。

38 《金史．納合椿年傳》，卷 83，18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太宗謀議政事，先後修成三卷《祖宗實錄》與二十卷的《太祖實錄》，在朝中十分受到禮敬。熙宗都在他的官銜之前加上「皇叔祖」三字。海陵篡位後，太師勗雖然仍受禮遇，但有鑑於太宗子宗本無罪被殺，他一意請求歸老，致仕之後，於「正隆元年，與宗室具遷中都」。他的兒子宗秀，應該就是下文的定遠許烈。[39]宗敏是太祖子，宗弼同母弟，海陵弒熙宗自立之前，「畏宗敏屬尊且材勇」，已經有意除掉他。弒熙宗之後，因宗敏太祖之子的身分，恐怕影響海陵之立，故殺之。勗與宗敏的族屬被遷到中都，應該是海陵猜忌防嫌宗室勢力的具體實踐。

遷到山東的八（十三）個猛安中，斡論當指烏古論窩論，[40]和尚、胡剌三國公可能分別指海陵弟襄之子和尚，[41]以及宗望之子文（本名胡剌）。[42]太保昂本名奔睹，景祖（烏古迺）孛黑之孫，幼時侍太祖，隨太祖伐遼，又在對宋戰事中立有許多功勞。天德初年，海陵「授上京路移里閔斡魯渾河世襲猛安」，又以昂「有大功，一猛安不足酬也」，再加上四謀克。所謂「有大功」，當與協助海陵除去撒离喝、遼王斜也子孫及平章政事宗義等計謀有關。[43]詹事烏里野指的可能是海陵子光英的老師太子少師訛里也。《金史．海陵諸子（光英）傳》記載：海陵「伐宋，光英居守，以陁滿訛里也為太子少師兼河南路統軍使，以衛護之」，「訛里也，咸平路窟吐忽河人，襲其父忽土猛安」。[44]輔國勃魯骨指的可能是宗幹子（海陵弟）袞，《金史．袞傳》謂：「袞本名蒲甲，亦作蒲家，桀驁強悍。海陵不喜其為人。初為輔國上將軍。……未幾，授猛

39 《金史．始祖以下諸子（昜）傳》，卷 66，1557~1560。

40 1980 年出土之〈大金故金紫光祿大夫烏古論公墓誌銘〉曰：「正隆之初，起十三貴族猛安以控制山東，公家遂居萊州。」見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金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1 輯（1983，北京），68。劉浦江據此墓志銘，指出〈兵志〉中記載遷到山東的猛安數有誤，不應是八猛安，而是十三猛安。見劉浦江，〈金代土地問題的一個側面——女真人與漢人的土地爭端〉，《遼金史論》，217。

41 和尚的經歷亦不明確。《金史．襄傳》，卷 76，1746~1747。

42 胡剌是否宗望之子文，也無法完全確定，因為文「皇統間，授世襲謀克」，後未有授猛安之記載。《金史．宗望傳》，卷 74，1710~1712。

43 《金史．奔睹傳》，卷 84，1885~1888。

44 《金史．海陵諸子（光英）傳》，卷 82，1854。咸平路治所在今遼寧省開原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安。及遷中都，道中以蒲家為西京留守。」[45]定遠許烈應是太師勗之子宗秀，宗秀本名廝里忽，因為參與平定宗磐、宗雋之亂有功，「授定遠大將軍，以宗磐世襲猛安授之」。[46]故杲國公勃迭指的可能是宗弼之子亨，《金史．亨傳》謂「亨本名孛迭。熙宗時，封芮王，為猛安」，因「材勇絕人」，為海陵所忌，貞元二年（1154）被殺。[47]至於被遷到北京大定府的阿魯，《金史》中本名為阿魯者有好幾位，但經歷與北京有關的是宗室宗賢，「天德初，授世襲謀克」；正隆二年，「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之前，擔任的是「崇義軍節度使，兼領北京宗室事」。[48]遷到河間的按達則是康宗（烏雅束）長子宗雄（謀良虎）的次子按荅海，根據《金史．按荅海傳》的記載：「海陵時，自上京徙河間。」[49]除了和尚、胡剌三國公無法確認為誰之外，其他被遷徙到山東、北京、河間的猛安或宗室族屬，或為海陵所信任，或領有宗磐、宗弼等宗室諸王的猛安。因此海陵大舉遷移上京路的女真宗室與猛安謀克，其用意應該是雙重的，積極的一面是要將這些人員與兵力遷移至華北，以迅速鞏固女真政權在華北地區的統治地位；消極的一面則是要將可能威脅自身地位的宗室勢力自上京拔除，以徹底消除上京匯聚女真宗室貴族向心力的特殊地位。[50]而正隆二年的罷上京留守司，與毀會寧府的宮殿與大族宅第，

45 《金史．衮傳》，卷 76，1747。蒲家於貞元元年（1153）五月被殺。見《金史．海陵本紀》，卷 5，100。三上次男認為勃魯骨可能是宗雄（本名謀良虎），但宗雄死於天輔六年（1122）。其子蒲魯虎襲猛安，但宗雄的猛安於天眷二年（1124）為次子按荅海承襲，按荅海「以猛安讓兄子桓端」，因此蒲魯虎當死於天眷二年之前，而海陵遷徙女真猛安謀克時，領宗雄猛安的是桓端，而非名字近似於勃魯骨的蒲魯虎。《金史．宗雄傳》，卷 73，1680~1681；《金史．按荅海傳》，卷 73，1683。

46 《金史．始祖以下諸子（昜）傳》，卷 66，1560。

47 《金史．亨傳》，卷 77，1756；《金史．海陵本紀》，卷 5，103。《金史》他處無「杲國公」，疑有誤。而本名孛迭者亦有數位，但襲猛安者只有亨。亨被殺時，為廣寧尹、韓王，正隆二年例奪王爵，改封國公。

48 《金史．宗賢傳》，卷 66，1566。

49 《金史．按荅海傳》，卷 73，1683~1684。

50 三上次男分析〈兵志〉這段記載時，由於其中人物不易查考，因此僅以太師昜、太保昂等可確認的人物，推論這次遷移的都是上京地區特別有實力的宗室。見三上次男，《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是後者的後續措施。

《金史・按荅海傳》記載按荅海一族自上京遷到河間之後，因土地貧瘠，世宗時下詔按荅海一族二十五家，「從便遷居近地，乃徙平州。詔給平州官田三百頃，屋三百間，宗州官田一百頃」。[51]從這個例子可以清楚看出，大規模的遷移宗室與猛安謀克，牽涉到規模或許更為龐大的安置計畫，[52]按荅海是因為在世宗與海陵之間，選擇投效世宗，因此得到特殊待遇。要在已經被充分利用的華北地區，找到讓所有南遷人口能夠居住並耕種以自給自足的土地，勢必影響所有華北的居民，進而造成政權的不安，這些情況在世宗朝便一再出現。但是對於海陵而言，中都容或是統一後國家的政治中心，而女真宗室最終的居地也可能是華北，但是為了達到安定的生活與穩定的統治，所必須施行的種種措施，卻必須置於征服南宋的軍事行動之後。

正隆三年（1158），征服南宋的軍事行動開始發動。九月，「遷中都屯軍二猛安於南京，遣吏部尚書李惇等分地安置」；十一月，「詔左丞相張浩、參知政事敬嗣暉營建南京宮室」。次年（1159）二月，「修中都城。造戰船于通州。詔諭宰臣以伐宋事。調諸路猛安謀克軍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雖親老丁單亦不許留侍」。[53]對於簽調諸路猛安謀克軍的行動，《金史・李通傳》所載更為詳細：

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の研究》，146~151。這個觀點與世宗所謂「海陵自以失道，恐上京宗室起而圖之，故不問疏近，並徙之南。豈非以漢光武、宋康王之疏庶得繼大統，故有是心。過慮若此，何其謬也」相近，但是世宗的評論只能用來解釋其中少數宗室的遷徙行動。筆者辨識這些人物的結論，與三上氏多有不同，對這次遷移行動的性質也因此有不同看法。《金史・世宗本紀下》，卷 8，185。

51 《金史・按荅海傳》，卷 73，1683~1684。《金史・世宗本紀下》，大定二十二年（1182）「十月辛丑，徙河間宗室于平州」。卷 8，182。

52 《金史・食貨志二》，「田制」：「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陸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卷 47，1044。

53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09~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正隆）四年二月，海陵諭宰相曰：「宋國雖臣服，有誓約而無誠實，比聞沿邊買馬及招納叛亡，不可不備。」遣使籍諸路猛安部族、及州縣渤海丁壯充軍，仍括諸道民馬。於是，遣使分往上京、速頻路、胡里改路、曷懶路、蒲與路、泰州、咸平府、東京、婆速路、曷蘇館、臨潢府、西南招討司、西北招討司、北京、河間府、真定府、益都府、東平府、大名府、西京路，凡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雖親老丁單，求一子留侍，亦不聽。[54]

在全面動員各路的猛安謀克與渤海丁壯之後，正隆五年（1160）七月，又遣使簽調諸路漢軍。兵器的部分，則是在正隆四年三月，「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四月，下令將諸路舊貯軍器集中到中都。而後是從全國徵調馬匹，八月，「詔諸路調馬，以戶口為差，計五十六萬餘疋，富室有至六十疋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在完成各項作戰的準備之後，正隆六年三月，「詔內地諸猛安赴山後牧馬，俟秋並發」；四月，「召百官先赴南京治事，尚書省、樞密院、大宗正府、勸農司、太府、少府皆從行，吏、戶、兵、刑部，四方館，都水監，大理司官各留一員」，將整個國家的統治機構都隨著皇帝遷到汴京。海陵隨後出發，於六月備法駕進入南京；七月，殺亡遼耶律氏、宋趙氏子男凡百三十餘人，宣示與遼、宋的敵對立場；九月，親自率領三十二總管兵伐宋。[55]然而在這段準備南征的過程中，正隆六年五月，契丹諸部就因為不滿海陵全面簽軍，不讓他們保留自衛的兵力而叛變，九月海陵從南京出發之時，「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而「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于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眾至萬餘」。[56]這些離心離德的現象代表海陵短時間之內大規模的動員行動，不但沒有成功，反而直接危及自身的地位。而海陵在聽聞契丹叛變時，一方面分出一支萬人的軍隊平亂，

54 《金史・李通傳》，卷 129，2783~2784。臨潢府路即遼上京，今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林東鎮。

55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0~115。

56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4~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方面遣使誅殺留在上京的女真宗室。[57]給予海陵最後一擊的是東京留守烏祿（雍），也就是日後的世宗。世宗於正隆六年十月即位於東京遼陽府，改元大定。海陵雖繼續對宋軍事行動，但對宋作戰並不如預期中順利，十一月為移剌元宜所殺。[58]留下的是契丹叛亂與對宋的戰爭兩大危機，以及國內紛亂的情勢。

海陵為了統一天下，舉全國之力南征，其中遷徙上京路女真宗室與猛安謀克的行動，與全面簽調各地猛安謀克兵的動員措施，將大批與完顏皇室有密切關係的女真人，從上京興王之地，遷到了華北或對宋作戰的前線，仍在上京的女真人與完顏皇室的聯繫因此受到影響是必然的。但是世宗即位之前，仍保有相當勢力，[59]可見海陵雖然努力削奪上京女真宗室的個人力量，但仍有他力猶未逮之處。世宗在即位後，選擇赴中都掌握朝廷，[60]而未以東京為都城，一懲海陵毀棄祖宗興王之地之失，卻對金朝統治重心的南移，同樣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衡諸世宗即位時金朝的局勢，似乎也沒有其他的選擇，因為在海陵掌控下的國家機構確實已經遷離了女真故地。上京的祖宗陵寢與宮室皆已毀壞，東京距離國家此時的權力中心中都十分遙遠，要從東京掌握兵權在握的將領更是困難，反而給予其他有意競逐皇位的宗室或將領自立的機會，在捨中都即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女真政權的統治重心，隨世宗即位，確定了不可能再回到上京的發展方向。

---

57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4。《金史・宗幹孫永元傳》謂：「海陵伐宋，已度淮，軍士多亡歸而契丹叛，由是疑宗室益甚。已殺永元弟檀奴、阿里白，永元與弟耶補兒逃匿得免。」卷 76，1744~1745。

58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6~117。

59 《金史・食貨志一》，通檢推排條，記載世宗的談話：「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卷 46，1038。

60 這是對世宗即位有定策功的李石的建議。《金史・李石傳》謂：「阿瑣殺同知中都留守蒲察沙离只，遣使奉表東京，而群臣多勸世宗幸上京者。石奏曰：『正隆遠在江、淮，寇盜蜂起，萬姓引領東向，宜因此時直赴中都，據腹心以號令天下，萬世之業也。惟陛下無牽於眾惑。』上意遂決，即日啟行。」卷 86，19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上京與女真故地在世宗朝的重要性

世宗自行即位於遼陽府之後，首先必須面對的是能否得到女真宗室貴族與擁兵將領的支持。由於海陵殺戮宗室諸王，有能力與地位出來競爭皇位的女真貴族已經不多，他可以說是眾望所歸；而海陵被弒於軍中之後，擁兵將領先後前來表示效忠，政局逐步穩定。世宗即位後曾經宣告天下海陵眾多罪狀，例如殺太宗、宗翰、宗弼子孫，毀上京宮室等。[61] 但情況最危急的，應是海陵過度簽軍所引起的契丹叛亂。世宗當時是東京留守，只領四百人拒敵。這次叛亂對女真政權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因為幾乎整個西北路招討司（治所在桓州，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北）所領的契丹群牧使都參與叛亂，並得到東邊咸平府等地契丹謀克的響應。叛亂起於臨潢府路，蔓延的範圍包括東京路、上京路、北京路、西京路，甚至中都路。叛亂的原因固然是海陵簽軍不當，但是能夠蔓延如此之廣，卻與女真部族的兵力被遷移到了華北有關。換言之，海陵將女真政權在上京地區長期蓄積的國力，一舉遷至華北之後，原本穩固的北方邊防出現了嚴重危機。世宗即位時，形勢已不容許他選擇上京為都城，契丹亂事平定，與宋議和之後，世宗的統治趨於穩定，但北方部族擾邊、契丹軍士亡歸西遼等問題，顯示北方邊防仍有待鞏固。世宗恢復上京都城地位，修復上京宮室，並於大定二十四至二十五年（1184~1185）巡行上京等種種措施，耗費了相當資源，其作用是否如熙宗天眷二年至三年（1139~1140）的巡行燕京一般，宣示主權的象徵意義多於投注實力的長期經營？世宗朝女真完顏氏的政權已立足於華北，維持政權的資源與人力亦皆來自華北，而統治者最主要的考量也就不能不是華北的女真貴族與所有人民，因此投注國家資源以提升上京的重要性，必須以金朝政權是否因此獲得實際利益為前提。上京地區是否受到朝廷重視，成為北方邊防策略之一環，必須隨著北方邊防策略的變化而更改。因此本節與下節討論上京地位變化的方式，將以這段時期北方邊患造成的威脅，

61 《金史・海陵本紀》，卷 5，1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世宗、章宗的北方邊防策略，作為主要的敘述脈絡。

世宗即位之初，面對契丹叛亂所凸顯的北方邊防空虛的危機，他先安撫而後整頓了契丹猛安謀克，排除曾經參與叛亂的分子，其後依然讓他們為金朝鎮守邊境，並作為金朝直接統屬地區與蒙古草原各部族之間的區隔。世宗於大定三年（1163）八月下達「罷契丹猛安謀克，其戶分隸女直猛安謀克」的詔令，看來似乎十分嚴苛，但因牽涉太廣，實施時將罷廢的範圍限制在「曾從亂者」。而被罷廢並分隸女真猛安謀克的契丹猛安或謀克所棄地，則「與附近女直人及餘戶，願居者聽」。至於由誰來擔任猛安與謀克，領導留下來的未從亂之契丹猛安謀克戶與新加入的女真戶，世宗決定還是「選契丹官員不預亂者充之」。[62]這樣寬貸契丹的處置方式，除了戰亂之後力求安定不擾民的考量之外，契丹猛安謀克原本為金朝邊境之藩籬的角色尚無人可以取代，應該也是世宗處分契丹時有所保留的原因。[63]

解除了契丹叛亂的迫切危機，大定五年（1165）與宋談和，對宋戰爭之危機亦告消弭之時，世宗即提出更為積極的北方邊防政策。[64]大定五年正月，「詔泰州、臨潢接境設邊堡七十，駐兵萬三千」。[65]約在同時，「徙西北、西南兩路舊設堡戍迫近內地者于極邊安置，仍與泰州、臨潢邊堡相接」。[66]此處所謂遷徙西北、西南兩路堡戍，應該與大定八年（1168）遷移西北、西南兩路招討司的治所，所造成邊防線移動方向

62 以上分見《金史·世宗本紀上》，卷 6，132；《金史·完顏兀不喝傳》，卷 90，1998~1999。

63 《金史·完顏守道傳》謂：「時契丹餘黨未附者尚眾，北京、臨潢、泰州民不安，詔守道佩金符往安撫之，給群牧馬千疋，以備軍用。守道招致契丹骨迭聶合等內附，民以寧息。」卷 88，1957。《金史·世宗本紀上》將此事繫於大定三年八月甲戌，下一條記事，即「戊寅，詔罷契丹猛安謀克，其戶分隸女直猛安謀克」。卷 6，132。

64 和議的主要內容是：金朝同意南宋皇帝稱「姪」而不稱「臣」，宋納歲幣減為銀絹各二十萬等。與宋朝議和的經過，參見《金史·僕散忠義傳》，卷 87，1937~1940。

65 《金史·世宗本紀上》，卷 6，135。

66 《金史·移剌按荅傳》：「參知政事完顏守道經略北方，（按荅）攝咸平路屯軍都統。入為兵部侍郎。徙西北、西南兩路舊設堡戍迫近內地者于極邊安置，仍與泰州、臨潢邊堡相接。」卷 91，2023。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一致的，也就是西北路招討司的治所從撫州（治柔遠，今河北省張北縣）移到桓州（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東北），並與泰州、臨潢邊堡相連，防禦的是阻鞨。而西南路招討司的治所從豐州（今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東方）移到應州（今山西應縣），則是加強對南宋的防禦。[67]

世宗朝的邊境問題，在接下來的數年當中，仍以北方的阻鞨與其他各部為主。根據《金史》記載：大定七年（1167）閏七月，「詔遣祕書監移剌子敬經略北邊」；大定八年十二月，「遣武定軍節度使移剌按（荅）等招諭阻鞨」；大定九年二月，「制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二年」；大定十年八月，「遣參知政事宗敘北巡」；大定十一年，「（宗敘）奉詔巡邊。六月，至軍中，將戰，有疾，詔以右丞相紇石烈志寧代，宗敘還」，「（紇石烈志寧）代宗敘北征」，「（徒單克寧）從丞相（紇石烈）志寧北伐」；大定十二年四月，「阻鞨來貢」。[68]宰執之「北巡」、「北征」，意味北方邊境上的問題相當嚴重。因此除了原有的邊堡之外，朝廷上開始討論開壕塹以禦敵的策略。《金史・李石傳》記載了李石與紇石烈良弼兩位丞相的反對意見：

> 北鄙歲警，朝廷欲發民穿深塹以禦之。石與丞相紇石烈良弼皆曰：「不可。古築長城備北，徒耗民力，無益於事。北俗無定居，出沒不常，惟當以德柔之。若徒深塹，必當置戍，而塞北多風沙，曾未期年，塹已平矣。不可疲中國有用之力，為此無益。」議遂寢。[69]

李石與紇石烈良弼同居相位，時在大定十年正月到十四年二月（1170~

67 〔日〕箭內亙，〈金の兵制に關する研究〉，《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66，復刻版），145~157。

68 以上分見《金史・世宗本紀上》，卷 6，139、143、144、147；《金史・宗敘傳》，卷 71，1645；《金史・紇石烈志寧傳》，卷 87，1934；《金史・徒單克寧傳》，卷 92，2046；《金史・世宗本紀中》，卷 7，156。這些記載中提到的「阻鞨」，根據王國維的考證，即是唐宋間的韃靼，遼史中稱為阻卜，在金稱為阻鞨，在蒙古之初則為塔塔兒。見王國維，〈韃靼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臺北：河洛出版社景印，1975），卷 14，634~686。

69 《金史・李石傳》，卷 86，19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74），[70]因此所謂「北鄙歲警」，指的應該就是前述北方邊境不安的情況。李石與紇石烈良弼「不可疲中國有用之力，為此無益」的論點，是否成功否決了這個耗費更多民力的備邊方式，不得而知。因為隨後的「阻鞨來貢」，邊境的秩序恢復，可能才是使得開壕塹之事不再那麼急迫的主要原因，而大定五年設置的邊堡，也未再增修。

但邊境的問題顯然沒有消失，大定十七年（1177）一次巡邊的軍事行動中，來自契丹各部的挑戰再次出現。《金史．唐括安禮傳》：

> （大定）十七年，詔遣監察御史完顏覩古速行邊，從行契丹押剌四人，挼剌、招得、雅魯、斡列阿，自邊亡歸大石。上聞之，詔曰：「大石在夏國西北。昔窩斡為亂，契丹等響應，朕釋其罪，俾復舊業，遣使安輯之，反側之心猶未已。若大石使人間誘，必生邊患。遣使徙之，俾與女直人雜居，男婚女聘，漸化成俗，長久之策也。」[71]

於是世宗遣同簽樞密院事紇石烈奧也、吏部郎中裴滿餘慶、翰林修撰移剌傑，遷徙西北路契丹人嘗預窩斡亂者至上京、濟、利（治所在今遼寧省喀左縣大城子鎮）等路安置。[72]〈世宗本紀〉的記載則顯示遷徙的還包括了未從亂的契丹人：

> （大定十七年正月）詔西北路招討司契丹民戶，其嘗叛亂者已行措置，其不與叛亂及放良奴隸，可徙烏古里石壘部，令及春耕作。[73]

表面上看來，是契丹押剌四人，挼剌、招得、雅魯、斡列阿自邊亡歸大石。然而當初既遣完顏覩古速行邊，就表示邊境上再次出現警訊，世宗深切感受到若不調動契丹人在邊境的居住或屯戍地，就不能避免契丹人繼續亡入西遼，連帶造成的骨牌危機。於是不顧臣下的反對，[74]決意「徙

70 李石與紇石烈良弼同在相位的時間見《金史．世宗本紀上、中》，卷 6、卷 7，146~160。

71 《金史．唐括安禮傳》，卷 88，1964。

72 《金史．唐括安禮傳》，卷 88，1964。

73 《金史．世宗本紀中》，卷 7，166。世宗對這烏古里石壘部似乎特別注意，大定十七年十月，「詔以羊十萬付烏古里石壘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貧民」。卷 7，168。

74 當時的左丞相紇石烈良弼就提出反對意見：「上欲徙窩斡逆黨，分散置之遼東。良弼奏：『此輩已經赦宥，徙之生怨望。』上曰：『此目前利害，朕為子孫後世慮耳。』」《金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西北路契丹人嘗預窩斡亂者上京、濟、利等路安置」，並且視「與女直人雜居，男婚女聘，漸化成俗」，為「長久之策也」。對於未參與叛亂之契丹民，則徙往烏古里石壘部。從世宗此時與宰臣之間的談話，可以知道這次遷徙契丹人，主要的目的不在防禦其他部族，而是世宗想要有效地防止契丹與邊境外其他部族聯合叛金的政策。[75]下面這段與臣僚的對話，顯示世宗對契丹的忌憚與防嫌，可能在世宗的北方邊防策略上，具有更重要的地位：

> 上已遣奧也、子元等，謂宰臣曰：「海陵時，契丹人尤被信任，終為叛亂，群牧使鶴壽、駙馬都尉賽一、昭武大將軍朮魯古、金吾衛上將軍蒲都皆被害。賽一等功臣之後，在官時未嘗與契丹有怨，彼之野心，亦足見也。」安禮對曰：「聖主溥愛天下，子育萬國，不宜有分別。」上曰：「朕非有分別，但善善惡惡，所以為治。異時或有邊釁，契丹豈肯與我一心也哉。」[76]

但是所謂「邊釁」指的既不是契丹人，那麼除了有效防止契丹人再度叛離之外，勢必需要更有效的防禦阻轕或其他北方各部的邊防設施。

在邊境上設置邊堡，或開鑿壕塹，都牽涉到人力的問題。就已經存在的邊堡而言，由什麼人來擔任戍邊的任務，是一大問題。《金史・兵志》與〈宗敘傳〉都記錄了大定十七年的這段談話：

> 初，宗敘嘗請募貧民戍邊屯田，給以廩粟，既貧者無艱食之患，而

史・紇石烈良弼傳》，卷 88，1954。世宗言及此事謂：「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金史・食貨志一》，卷 46，1038。

75 這點可以從以下的記載中看出來：「（世宗）以兵部郎中移剌子元為西北路招討都監，詔子元曰：『卿可省諭徙上京、濟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饒，可以生殖，與女直人相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計也。卿與奧也同催發徙之。仍遣猛安一員以兵護送而東，所經道路勿令與群牧相近，脫或有變，即便討滅。俟其過嶺，卿即還鎮。』」《金史・唐括安禮傳》，卷 88，1964~1965。

76 《金史・唐括安禮傳》，卷 88，1965。《金史・兵志》的記載略有不同：「（大定）十七年，又以西南、西北招討司契丹餘黨心素狠戾，復恐生事，它時或有邊隙，不為我用，令遷之於烏古里石壘部及上京之地。」卷 44，9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富家免更代之勞，得專農業。上善其言，而未行也。（大定）十七年，上謂宰臣曰：「戍邊之卒，歲冒寒暑，往來番休，以馬牛往戍，往往皆死。且奪其農時，敗其生業，朕甚閔之。朕欲使百姓安于田里，而邊圉強固，卿等何術可以致此？」左丞相良弼曰：「邊地不堪耕種，不能久戍，所以番代耳。」上曰：「卿等以此急務為末事耶。往歲，參政宗敘嘗為朕言此事。若宗敘，可謂盡心於國者矣。今以兩路招討司、烏古里石壘部族、臨潢、泰州等路，分置堡戍，詳定以聞，朕將親覽。」[77]

引文中提到宗敘先前請募貧民戍邊的建議，並說「上善其言，而未行也」。但宗敘提出他對朝政得失與邊防利害看法的時間是大定十一年，「奉詔巡邊」之後，因此未用其言的原因可能就是因為大定十二年「阻鞨來貢」，與同一段時間宰執李石與紇石烈良弼建議不要在沿邊開壕塹的時間點相近。而《金史．兵志》也有「（大定）十三年，徙東北等戍邊漢軍於內地」的紀錄。[78]〈兵志〉的記載如果可信，則意味十二年阻鞨來貢之後，戍邊漢軍向內地遷徙，金對阻鞨的防禦線向後方退縮。而大定十七年再度提出戍卒與邊堡的問題，顯示邊釁再起，需要更積極的防禦措施，因此大定十八年（1178），「命部族、乣分番守邊」。[79]至於邊堡的增修，與壕塹之開鑿，則在大定二十一年（1181）。《金史．地理志上》「北京路」部分有一段關於世宗朝邊堡的記載：

> 邊堡，大定二十一年三月，世宗以東北路招討司十九堡在泰州之境，及臨潢路舊設二十四堡障參差不齊，遣大理司直蒲察張家奴等往視其處置。於是東北自達里帶石堡子至鶴五河地分，臨潢路自鶴五河堡子至撒里乃，皆取直列置堡戍。評事移剌敏言：「東北及臨潢所置，土瘠樵絕，當令所徙之民姑逐水草以居，分遣丁壯營畢，開壕塹以備邊。」上令無水草地官為建屋，及臨潢路諸堡皆以放良人戍守。省議：「臨潢路二十四堡，堡置戶三十，共為七百二十，若營

77 《金史．宗敘傳》，卷 71，1645~1646。
78 《金史．兵志》，卷 44，94。
79 《金史．兵志》，卷 44，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建畢，官給一歲之食。」上以年飢權寢，姑令開壕為備。四月，遣吏部郎中奚胡失海經畫壕塹，旋為沙雪堙塞，不足為禦。乃言：「可築二百五十堡，堡日用工三百，計一月可畢，糧亦足備，可為邊防久計。泰州九堡、臨潢五堡之地斥鹵，官可為屋外，自撒里乃以西十九堡，舊戍軍舍少，可令大鹽濼官木三萬餘，與直東堡近嶺求木，每家官為構室一椽以處之。」[80]

《金史・世宗本紀下》於大定二十一年四月亦有「增築泰州、臨潢府等路邊堡及屋宇」的記載，可見〈地理志〉記載的不僅是朝廷的議論，而且已付諸行動。[81]但是這時的邊防設施，因為壕塹的效果不彰，所以應該還是以邊堡和駐戍的兵卒為主。

既然邊防需要大量兵卒，而世宗期望的又是「百姓安于田里，而邊圉強固」，因此會有「令所徙之民姑逐水草以居」的實施辦法。大定十八年以部族、乣軍取代漢軍番戍邊境的原因在此，而大定二十四年(1184)從上京路東北方的速頻、胡里改路，遷移部族到上京路的原因可能也在此，《金史・兵志》記載：

> 上嘗以速頻、胡里改人驍勇可用，海陵嘗欲徙之而未能，二十四年以上京率、胡剌溫之地廣而腴，遂遣刑部尚書烏里也出府庫錢以濟行資牛畜，遷速頻一猛安、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謀克以實之。蓋欲上京兵多，它日可為緩急之備也。[82]

《金史・世宗本紀下》的記載則是：「（大定二十六年）六月癸亥，尚

---

80 《金史・地理志上》，卷 24，563~564。按：東北路招討司治所在泰州，今黑龍江省泰賚縣塔子城；金章宗承安三年後，治所遷至金山。金山指大興安嶺，金山縣一說在今洮兒河上游北岸索倫附近。大鹽濼指廣濟湖，今內蒙古東烏珠穆沁旗西南達布蘇湖。

81 王國維認為這段話記錄的是諸人建議，未提及實行的情況。王國維，〈金界壕考〉，《觀堂集林》，卷 15，714~716。景愛認為王說失之偏頗，金代邊壕的修建，實始於世宗年間。見景愛，《中國長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285。

82 《金史・兵志》，卷 44，996。《金史・世宗本紀下》將此事繫於十一月丙午：「尚書省奏徙速頻、胡里改三猛安二十四謀克以實上京。」和二十五年四月甲子：「詔於速頻、胡里改兩路猛安下選三十謀克為三猛安，移置於率、督畔窟之地。」卷 8，188。「率、胡剌溫之地」與「率、督畔窟之地」當即位於上京城之北帥水與胡剌渾水流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省奏速頻、胡里改世襲謀克事，上曰：『其人皆勇悍，昔世祖與之鄰，苦戰累年，僅能克復。其後乍服乍叛，至穆、康時，始服聲教。近世亦嘗分徙。朕欲稍遷其民上京，實國家久長之計。』」[83]然而世宗於大定二十四至二十五年的巡行上京，與強化上京的邊防體系，也有密切的關係。因為重新審視上京與臨潢府路的兵力，會發現除了海陵沒有遷移的女真猛安謀克之外，臨潢府路與泰州、濟州安置了契丹人，上京之北率、胡剌溫之地則安置了國初仍叛服無常的速頻、胡里改人民。戍邊的兵員數量或許足夠，但是對女真完顏皇室的忠心卻不見得可信。在上京的女真宗室成為鎮壓、牽制這些兵力的重要支柱。大定十三年（1173），世宗矯海陵之失，恢復上京都城的地位，而大定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巡行上京，並規劃了充實上京地區兵力的方法，意欲重新凝聚上京「女真故舊」對朝廷的向心力，強化以上京為重點的東北方防禦體系，應是這次行程的重要目標。然而如何重新凝聚女真故舊對朝廷的向心力？從世宗自大定十三年以來的種種談話，可知透過女真語言、文字的推廣，與強調女真本俗為國家根本等等措施。世宗有意以強化女真認同的方法，重新爭取海陵遷都後，與朝廷漸次疏離的上京女真宗室舊族。

大定十三年，世宗針對海陵遷都、毀上京建築對女真人保存舊俗的影響，有這樣一段談話：

> （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84]

同年四月乙亥，又「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

83 《金史．世宗本紀下》，卷 8，193。三上次男認為這條記載顯示世宗也有藉遷徙來分割並削弱這兩路人民實力的用意。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の研究》，178~179。

84 《金史．世宗本紀中》，卷 7，158~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85]同年七月，世宗便「復以會寧府為上京」，[86]開始積極籌畫巡行會寧之事。大定二十四年三月間，世宗離開中都，於重五至上京，「燕勞鄉間宗室父老」。[87]更於二十五年四月將離上京回中都之前，宴請上京當地的宗室戚屬，並賜官階、銀絹各有差。《金史．世宗本紀》對這次餞別，有詳細記載：

> （上）曰：「朕尋常不飲酒，今日甚欲成醉，此樂亦不易得也。」宗室婦女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進酒。上曰：「吾來數月，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為汝等歌之。」命宗室子弟敘坐殿下者皆坐殿上，聽上自歌。其詞道王業之艱難，及繼述之不易，至「慨想祖宗，宛然如睹」，慷慨悲激，不能成聲，歌畢泣下。右丞相元忠率群臣、宗戚觴上壽，皆稱萬歲。於是，諸夫人更歌本曲，如私家之會。既醉，上復續調，至一鼓乃罷。[88]

離開上京前，「宗室戚屬奉辭。上曰：『朕久思故鄉，甚欲留一二歲，京師天下根本，不能久於此也。太平歲久，國無征徭，汝等皆奢縱，往往貧乏，朕甚憐之。當務儉約，無忘祖先艱難。』因泣數行下，宗室戚屬皆感泣而退。」[89]這段記載，描繪的是一場女真皇帝回到祖宗龍興之地，與留在原居地的宗室親戚敘舊的宴會。然而深入地解讀這段文字，尤其像是「命宗室子弟敘坐殿下者皆坐殿上，聽上自歌」、「諸夫人更歌本曲，如私家之會」等字句，可以看出世宗的上京之行正是要重新塑造一個女真族內和諧無間、共懷先祖王業艱難的情境，並藉此激發當地的女真宗室與隨行諸王的團結與認同。

〈世宗本紀〉中的這段記載，無論是世宗的舉措或史官的紀錄，都顯得刻意。這些舉措不能說是完全功利傾向的籠絡政策，因為世宗是在

85 《金史．世宗本紀中》，卷7，159。
86 《金史．世宗本紀中》，卷7，158~159。
87 《金史．世宗本紀下》，卷8，188。
88 《金史．世宗本紀下》，卷8，189。
89 《金史．世宗本紀下》，卷8，1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定十三年邊鄙無事的時刻，開始逐步恢復上京的政治地位與實體設施，這些作為與他推廣女真文字的學習，設立女真進士科等強調女真族群認同，加強女真人治國與戰鬥雙重能力等政策也是一致的。[90]但是上京地區的建設與上京地區的人都不再是女真國家的統治重心，其發展也無法如女真進士科一般，與文官體制的發展結合並進。正如世宗自己觀察到的，他的後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91]完顏皇室與上京的女真人之間源自共同歷史與語言文字的紐帶，已隨海陵的大規模遷徙而鬆弛；繼續住在上京的女真人皆為疏遠的宗室戚屬，都不是能夠分享皇帝統治權力、掌握朝中重大決策的宗室大臣，而要重建上京的都城地位更牽涉到國家資源分配的問題。綜觀世宗的北方邊防政策，從設置邊堡、遷徙人口實邊到親自巡行，著重的是東北防線的穩定、人心的團結，以壓制曾經叛離的契丹，與不時擾邊的阻鞨和其他蒙古各部。世宗將上京地位的恢復，與邊防體系的嚴整結合，可能因為此時北方各部的勢力仍互相牽制，邊境問題尚未嚴重到必須以壕塹和更多的邊堡、戍卒，以致於邊防的用度雖大，卻未危及華北的穩定。另一方面，世宗強化國家對基層社會的控制，裁抑豪強，實行通檢推排等政策，[92]這些都是世宗朝國家能在穩定中發展的原因。到了章宗的時代，契丹的問題已經成為次要，阻鞨與蒙古各部對金朝北方邊防的挑戰，才是日益嚴重的問題，這使得章宗的北方邊防政策必須有所調整。當章宗決心採用出塞攻擊的北方政策，北京（大定府）、臨潢府與泰州等地，成為章宗朝出兵時的重鎮。章宗雖仍重視女真的興王之地及其在維繫女真民族情感上的重要意義，但是當上京失去在國防線上的重要性，地位被邊緣化，或許就不可避免了。

---

90 徐秉愉，〈金世宗時期女真民族的危機——金世宗女真政策的背景〉，《漢學研究》19卷2期（2001，臺北），254~255。

91 《金史．世宗本紀中》，卷7，159。

92 關於世宗朝實施的通檢推排，參考劉浦江，〈金代「通檢推排」探微〉，《遼金史論》，242~2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章宗朝邊防政策改變對上京地位的影響

世宗大定二十五年，章宗以皇太孫的身分，擔任大興尹。世宗與宰執討論章宗的表現時，曾經說：「朕令察于民間，咸言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當，曹、豳二王弗能及也。又聞有女直人訴事，以女直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為善，不習，則淳風將棄。」[93]章宗與其父顯宗之所以受到世宗青睞，選為繼承人，與二人認同世宗振興女真傳統的用心有關。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章宗自即位以來，不僅遵循世宗藉春水、避暑、秋獼，巡行各地的慣例，[94]對女真文字、女真傳統也十分重視，世宗朝所推動的女真字學與女真進士科等制度，都延續下來。[95]但是上京地區兵力之充實，以及加強朝廷與上京居民之間聯繫的政策，卻隨北方部族擾境、境內契丹叛亂等問題日益嚴重，致使章宗轉而採用對北方積極用兵，並開壕塹戍守兵卒等國防政策，而有極大轉變。

章宗初即位，似乎就有意以更積極的方式來解決北方諸部擾邊的問題。《金史．夾谷清臣傳》說：「明昌元年（1190），初議出師，以本職充東北路兵馬統制使，既而詔止之。」明昌四年（1193），章宗又因為「時議簽軍戍邊」，而與夾谷清臣討論「漢人與夏人孰勇？」[96]顯然當時朝議的主要焦點之一，正是防邊策略。但是明昌四年章宗有意遵循世宗藉避暑、秋獼之便，巡行至西京路的桓州金蓮川景明宮，卻受到臣

93 《金史．世宗本紀下》，卷 8，191。

94 世宗朝曾有梁襄上疏極諫世宗巡行金蓮川，疏中提到世宗西行的可能理由：「議者又謂往年遼國之君，春水、秋山、冬夏捺鉢，舊人猶喜談之，以為真得快樂之趣，陛下效之耳。」又說：「議者謂，前世守文之主，生長深宮，畏見風日，彎弧、上馬皆所不能，志氣銷懦，筋力拘柔，臨難戰慄，束手就亡。陛下監其如此，不憚勤身，遠幸金蓮，至於松漠，名為坐夏打圍，實欲服勞講武。」這些可以說正是世宗年年行春水、秋山的原因，而章宗也大致奉行。梁襄言論見《金史．梁襄傳》，卷 96，2136。

95 參考徐秉愉，〈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3 期（2004，臺北），97~132；修改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五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5），311~367。

96 《金史．夾谷清臣傳》，卷 94，20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僚諫阻，[97]其中諫官們的言論，說明了章宗不能立即採取更積極、花費也更大的禦邊之策的原因。御史中丞董師中等人之所以能夠說服章宗，在於明昌三年（1192）接連有旱、水之災，百姓乏食。章宗還曾經下詔罪己，要求臣下共思「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議冗官、決滯獄四事」。為此，明昌三年章宗下詔集合百官開始討論的「北邊開壕之役」也被迫中止。[98]

但是到了明昌五年（1194），章宗不僅不顧臣下反對，於四月出發巡幸景明宮，八月才返回中都，而且明昌三年七月「增北邊軍千二百人，分置諸堡」的命令，在這一年也有更為積極的後續措施。[99]而正式決定出兵，則是這年的九月，章宗自景明宮返回中都之後。章宗先「敕尚書省，集百官議備邊事」；五日後，「命上京等九路并諸抹及乣等處選軍三萬，俟來春調發，仍命諸路并北阻鞨以六年夏會兵臨潢」。[100]而此後章宗的對北方政策，便是以明昌六年（1195）至承安三年（1198）間多次對北方諸部用兵為基調，而與大舉出師並行的則是在北邊開壕塹、築邊堡，並屯駐兵馬的防衛計畫。原本世宗時期以充實上京兵力為重要環節的邊防與固守舊土的政策，也就被擱置下來。

王國維於其〈萌古考〉一文中指出，金章宗朝為了解決邊境長期受到北方諸部侵擾的問題，先後三次大舉出兵，並有三次重要戰役，第一次是明昌六年，丞相夾谷清臣的栲栳濼之役，攻打的對象應該是蒙古別部合底忻與山只昆；承安元年（1196），完顏襄（內族襄）的斡里札河之役，攻打的對象是（北）阻鞨；承安三年，內族宗浩的移米河之役，攻打的對象則可確認是合底忻與山只昆二部，此外還有婆速火部和廣吉

97 《金史．章宗本紀二》記載明昌四年：「（三月）庚午，上將幸景明宮，御史中丞董師中等上書切諫，不報。壬申，章再上，補闕許安仁、拾遺路鐸皆諫，迺止。」卷 10，228。景明宮乃西京路桓州金蓮川的避暑宮，見《金史．地理志上》，卷 24，566。

98 《金史．董師中傳》，卷 95，2115；《金史．章宗本紀一》，卷 9，221~222。

99 《金史．章宗本紀二》先記錄了明昌五年二月「己酉，宰臣請罷北邊屯駐軍馬，不允」；又記錄了同月「命宣徽使移剌敏、戶部主事赤盞實里哥相視北邊營屯，經畫長久之計」。卷 10，232。

100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33。明昌五年九月戊寅、甲申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剌（弘吉剌、恩吉剌）部。[101]

明昌六年五月，左丞相夾谷清臣受命出師，行尚書省事於臨潢府。但邊境上的危機在這一年的正月已經在慶州出現，東北路招討副使瑤里孛迭領東北路軍解慶州之圍，警訊暫時解除。而根據《金史・完顏安國傳》所載：「（明昌）六年，左丞相夾谷清臣用兵，以安國為先鋒都統。適臨潢、泰州屬部叛，安國先討定之，以功遷本（西北）路招討使，兼威遠軍節度使。」[102]可知在大軍出師前，又有邊境屬部叛離之事。夾谷清臣之前軍攻下栲栳濼之敵營後，再次發生北阻鞨斜出之部叛離的情形：

> （清臣）受命出師，行尚書省事於臨潢府。清臣遣人偵知虛實，以輕騎八千，令宣徽使移剌敏為都統，左衛將軍充、招討使完顏安國為左右翼，分領前隊，自選精兵一萬以當後隊。進至合勒河，前隊敏等於栲栳濼攻營十四，下之，回迎大軍，屬部斜出掩其所獲羊馬資物以歸。清臣遣人責其賧罰，北阻鞨由此叛去，大侵掠。上遣責清臣，命右丞相襄代之。[103]

原本聯合出兵鎮壓北方的軍事行動，不但因此停頓下來，而且除了斜出部外，胡里虬亦叛，「嘯據北京、臨潢之間」。[104]右丞相完顏襄於十一

---

101 王國維，〈萌古考〉，《觀堂集林》，卷 15，704~712。關於夾谷清臣出師的對象，王氏主要依據大軍係由臨潢府出師，進至合勒河（今哈拉哈河，即喀爾喀河），應係進攻活動於栲栳濼（呼倫湖）以東之合答斤、撒勒只兀惕二部，並配合《元朝秘史》中的各部名稱，而認為合答斤、撒勒只兀惕，亦即合底忻與山只昆二部。此說無法得到確認，因為《金史》中，關於蒙古（萌骨）、韃靼（阻卜、阻鞨）的記事，皆遭刪修，常以「邊部」等詞代之，以致於無法清楚辨識各次出師，與金結盟者為誰，叛金者又為誰。王氏稱合底忻與山只昆為蒙古別部，因為王氏認定是與蒙古孛兒只斤氏為兄弟部族，但當時北方各部不相統屬，且就居地與此時期之結盟對象而言，二部與成吉思汗出身之孛兒只斤氏，似無直接關係。元修《遼史》、《金史》，刪修「韃靼」與「萌骨」有關之記事，並以「阻卜」、「阻鞨」為「韃靼」之代稱。見王國維，〈韃靼考〉，《觀堂集林》，卷 14，634~648。

102 《金史・完顏安國傳》，卷 94，2094。

103 《金史・夾谷清臣傳》，卷 94，2085。

104 《金史・完顏襄傳》曰：「時左丞相夾谷清臣北禦邊，措畫乖方，屬邊事急，命襄代將其眾，佩金牌，便宜從事。臨宴慰遣，賜以貂裘、鞍山、細鎧及戰馬二。時胡里虬亦叛，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月接獲任命，招降胡里幺；十二月，「率駙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濼，分兵攻取諸營」；[105]明昌七年（1196）正月，「大鹽濼群牧使移剌覩等為廣吉剌部兵所敗，死之」。[106]此後的軍事行動在章宗直接介入指揮的狀況下，獲得大規模勝利。《金史・完顏襄傳》敘述完顏襄的功勳時，也透露出了章宗指揮作戰的方式：

> 頃之，出師大鹽濼，復遣右衛將軍完顏充進軍斡魯速城（按：栲栳濼南），欲屯守，俟隊進兵。繪圖以聞，議者異同，即召面論，厚賜遣還。未幾，遣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安國等趨多泉子（按：在大鹽濼北方）。密詔進討，乃命支軍出東道，襄由西道。而東軍至龍駒河（按：即怯綠連河）為阻鞏所圍，三日不得出，求援甚急，或請俟諸軍集乃發。襄曰：「我軍被圍數日，馳救之猶恐不及，豈可後時？」即鳴鼓夜發。……嚮晨壓敵，突擊之，圍中將士亦鼓譟出，大戰，獲輿帳牛羊。眾皆奔斡里札河。遣安國追躡之。眾散走，會大雨，凍死者十八九，降其部長，遂勒勳九峰石壁。捷聞，上遣使厚賜以勞之，別詔許便宜賞賚士卒。九月，赴闕，拜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常山郡王。宴慶和殿，上親舉酒飲，解所服玉具配刀以賜，俾即服之。[107]

斡里札河之捷的確切時間當在這一年七月，因為章宗於承安元年（1196，十一月改元）「七月庚辰，御紫宸殿，受諸王、百官賀，賜諸王宰執酒。敕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乙酉，「命有司收瘞西北路陣亡骸骨」。[108]章宗對這次出兵成功的自滿與重視，除了對完顏襄與所有將士大行封賞之外，[109]更重要的是決定在這年十一月舉行郊祀、大赦與

嚮聚北京、臨潢之間。襄至，遣人招之，即降，遂屯臨潢。」卷 94，2088。

105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37。

106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38。

107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88~2089。

108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39。

109 大行封賞北邊將士在承安元年十二月，「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疋、錢三十二萬貫」。《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元。[110]

然而十一月的郊祀大典，其實是在十月阻鞨復叛，十一月撫州特滿群牧契丹陁鎖、德壽叛亂的情況下舉行的。特別是契丹群牧之亂驚動朝廷，朝中大臣甚至建議停辦郊祀大典，警戒程度可見一斑。[111]《金史．完顏襄傳》記錄完顏襄平定這場亂事的過程，其中顯示出金人對於北方諸部犯邊與契丹為亂的不同看法：

> （明昌七年）十月，阻鞨復叛，襄出屯北京，會群牧契丹德壽、陁鎖等據信州叛，偽建元曰身聖，眾號數十萬，遠近震駭。襄閑暇如平日，人心乃安。初，襄之出鎮也，至石門鎮，密謂僚屬曰：「北部犯塞奚足慮，第恐姦人乘隙而動。北京近地軍少，當預為之備。」即遣官發上京等軍六千，至是果得其用。臨潢總管烏古論道遠、咸平總管蒲察守純分道進討，擒德壽等送京師。[112]

契丹叛亂對金朝內部的衝擊顯然大過阻鞨的擾邊，一如世宗即位初期契丹窩斡的叛亂造成的衝擊。從平亂之後的措置，也可以看出金廷對於境內潛在的反叛勢力，採取的是較為和緩但仍有所防閑的對應之策。例如：利用德壽之叛而行剽略，造成民患的諸乣，完顏襄將他們遷移到自身屯駐的北京附近，以安撫、監視代替鎮壓；對於「驅奴尚眾」的部分契丹戶，也不主張採取激烈的「盡鬻以散其黨」手段，而以較溫和的方式，「量存口數，餘悉官贖為良」。[113]

平定契丹群牧與諸乣的亂事後，暫時代替完顏襄領軍的完顏裔措置失當，章宗於承安二年（1197）八月，再次任命完顏襄為左副元帥。章宗也於同月「以邊事未寧」，下詔召集六品以上官員於尚書省討論攻守之計，並要官員們推舉可用人才。〈章宗本紀〉還將大臣們的意見做了統計：「議者凡八十四人，言攻者五，守者四十六，且攻且守者三十三。」

110《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40。

111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39~240。

112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89。

113 以上具見《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章宗還召集這些人到睿思殿，「論難久之」。[114]從討論的結果看來，大舉出兵攻擊並非大臣的共識，[115]但章宗決意出兵，以當時任樞密使兼平章政事的完顏襄，與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胥持國，行省於北京。章宗又同意完顏襄請求，「遣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出軍泰州，又請左丞（夾谷）衡於撫州行樞密院，出軍西北路以邀阻鞨，而自率兵出臨潢」。[116]為了招募軍士，置備兵器，籌措軍糧，先後於九月「壬寅，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不足則簽補之」；「乙丑，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監下，設甲坊、利器二署隸焉」；「丁卯，分遣官於東、西、北京，河北等路，中都二節鎮，買牛五萬頭」。另外，為了調集戰事所需資源，於「十月庚午朔，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以中都路轉運使孫鐸、戶部侍郎高汝礪等為之」。[117]大約就在這段期間，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復出禦邊，嘗轉戰出塞七百里，至赤胡覩地而還」。[118]章宗於十月壬辰優詔獎諭有功的僕散揆等人。次年（承安三年，1198）正月，「乙卯，詔罷講議所」。而先前叛離的北阻鞨斜出，也於二月內附。同年十月，章宗接受斜出請求，許開榷場於轄里裊，[119]但仍命完顏襄「度宜窮討」。

當年因夾谷清臣處置失當而叛去的斜出終於內附，完顏襄或許便傾向讓北方各屬部回復互相牽制，並接受金廷節制的北方政策。同時完顏襄開始積極構築壕障，以強化邊境守禦，貫徹章宗初即位對北方邊防的另一項規劃。《金史・完顏襄傳》的記載是：

---

114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42，承安二年八月辛巳條。這樣的議政方式在章宗朝經常出現。明昌六年十一月，以完顏襄取代夾谷清臣領行省事後，也曾指定「樞密使唐括貢、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禮部尚書張暐等二十三人充計議官，凡軍事則議之」。卷 10，237。

115 例如：兵部侍郎移剌益便主張「守為便。天子之兵當取萬全，若王師輕出，少有不利，非惟損大國之威，恐啟敵人侵玩之心」。見《金史・移剌益傳》，卷 97，2160。

116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90。

117 《金史・章宗本紀二》，卷 10，242~243。

118 《金史・僕散揆傳》，卷 93，2068。

119 《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47~248。轄里裊即狗濼，在今河北省張北縣東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斜出部族詣撫州降，上專使問襄，襄以為受之便。賜寶劍，詔度宜窮討。乃令士自賫糧以省輓運，進屯於沔移剌烈、烏滿掃等山以逼之。因請就用步卒穿壕築障，起臨潢左界北京路以為阻塞。言者多異同，詔問方略。襄曰：「今茲之費雖百萬貫，然功一成則邊防固而戍兵可減半，歲省三百萬貫，且寬民轉輸之力，實為永利。」詔可。襄親督視之，軍民並役，又募飢民以傭即事，五旬而畢。於是西北、西南路亦治塞如所請。[120]

但是當時領泰州軍的宗浩，對於如何底定邊事，卻有不同看法。《金史．宗浩傳》記錄了宗浩如何說服完顏襄的過程：

北部廣吉剌者尤桀驁，屢脅諸部入塞。宗浩請乘其春暮馬弱擊之。時阻鞂亦叛，內族襄行省事於北京，詔議其事。襄以謂若攻破廣吉剌，則阻鞂無東顧憂，不若留之，以牽其勢。宗浩奏：「國家以堂堂之勢，不能掃滅小部，顧欲藉彼為捍乎？臣請先破廣吉剌，然後提兵北滅阻鞂。」章再上，從之。詔諭宗浩曰：「將征北部，固卿之誠，更宜加意，毋至後悔。」

宗浩對北方諸部的攻擊策略，是以他對北方諸部的深入了解為基礎：

宗浩覘知合底忻與婆速火等相結，廣吉剌之勢必分，彼既畏我見討，而復掣肘仇敵，則理必求降，可呼致也。因遣主簿撒領軍二百為先鋒，戒之曰：「若廣吉剌降，可就徵其兵以圖合底忻，仍偵餘部所在，速使來報，大軍當進，與汝擊破之必矣。」[121]

〈宗浩傳〉於此處對合底忻與山只昆部提出了說明：

合底忻者，與山只昆皆北方別部，恃強中立，無所羈屬，往來阻鞂、廣吉剌間，連歲擾邊，皆二部為之也。

軍情的發展果如宗浩所料，撒入敵境之後，廣吉剌果然投降，撒徵其兵一萬四千騎，等待下一步行動。而宗浩北進後的發展：

---

120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90~2091。工事之所以能夠「五旬而畢」，是因為臨潢路、泰州一帶有舊的邊堡壕障可以作為基礎。見景愛，《中國長城史》，285~286。

121 據王國維考訂，婆速火乃廣吉剌之別部，因此合底忻與婆速火相結，將分散廣吉剌部的力量。見王國維，〈萌古考〉，《觀堂集林》，卷 15，7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宗浩北進，命人齎三十日糧，報撒會于移米河共擊敵，而所遣人誤入婆速火部，由是東軍失期。宗浩前軍至忒里葛山，遇山只昆所統石魯、渾灘兩部，擊走之，斬首千二百級，俘生口車畜甚眾。進至呼歇水，敵勢大蹙，於是合底忻部長白古帶、山只昆部長胡必剌及婆速火所遣和火者皆乞降。宗浩承詔，諭而釋之。

章宗命宗浩擊敗各部，令其投降後「釋之」，是很寬容的策略，但是山只昆部長胡必剌欲藉金朝之力，懲罰近在移米河，卻不肯偕降之所部迪列土，請求金軍出兵，才有宗浩後續的軍事行動，也就是所謂的「移米河之捷」：

> 乃移軍趨移米，與迪列土遇，擊之，斬首三百級，赴水死者十四五，獲牛羊萬二千，車帳稱是。合底忻等恐大軍至，西渡移米，棄輜重遁去。撒與廣吉剌部長忒里虎追躡及之，於宓里不水縱擊大破之。婆速火九部斬首、溺水死者四千五百餘人，獲駝馬牛羊不可勝計。軍還，婆速火乞內屬，并請置吏。[122]

宗浩成功利用各部之間與各部之內相互的利益衝突，重擊婆速火、合底忻、山只昆諸部，確立了金朝對蒙古各部的權威，〈完顏襄傳〉也說：「泰州軍與敵接戰，宗浩督其後，殺獲過半，諸部相率送款，襄納之。自是北陲遂定。」[123]但是大舉進兵牽涉到國家資源的運用，擊破某些部族，從完顏襄的觀點來看，則是破壞了草原上的勢力均衡，未必能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反觀築壕障以駐兵鎮守的國防策略，卻可能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對國家最有利的選擇。而這也是西北、西南兩路招討使完成章宗交付禦邊任務的方式。

南路的壕障是西南路招討使僕散揆經營完成的。《金史・僕散揆傳》有如下記載：

> 會韓國大長公主薨，揆來赴，上諭之曰：「北邊之事，非卿不能辦。」乃賜戰馬二，即日遣還。揆沿徼築壘穿塹，連亙九百里，營柵相望，烽候相應，人得恣田牧，北邊遂寧。復以手詔褒諭，且欲大用，以

122 以上引文俱見《金史・宗浩傳》，卷 93，2073~2074。
123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知興中府事紇石烈子仁代之，敕盡以方略授子仁。[124]

章宗召僕散揆入朝，任以參知政事之職，是在承安四年（1199）二月，可知他規劃的西南路邊防是在此之前完成的。[125]而西北路的工事，則有西北路招討使獨吉思忠於承安五年（1200）九月完成大定年間（1161~1189）所築邊堡的增繕工程：

初，大定間修築西北屯戍，西自坦舌，東至胡烈么，幾六百里。中間堡障，工役促迫，雖有牆隍，無女牆副堤。思忠增繕，用工七十五萬，止用屯戍軍卒，役不及民。上嘉其勞。賜詔獎諭。[126]

由僕散揆與獨吉思忠等人所受到的獎勵，可以看出朝廷此時認為不過份耗用民力，營築壕障邊堡，較大舉出兵，或許是更有效的維繫北邊國防線的方式。[127]而宗浩於承安初年在泰州規劃對北方的軍事行動時，則可能負責了東北路修築壕障的工作。當時朝中宰執，如張萬公與御史臺，都持「所開旋為風沙所平，無益於禦侮，而徒勞民」的反對意見，[128]宗浩卻認同這種防禦邊境的方式，章宗「乃命宗浩行省事，以督其役。功畢，上賜詔褒賚甚厚」。[129]可見從守邊大將的觀點，壕障不失為可以倚

124 《金史．僕散揆傳》，卷 93，2068。

125 《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49。

126 《金史．獨吉思忠傳》，卷 93，2064；亦見於《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54，承安五年九月己未條。

127 承安四年五月，章宗「以旱，下詔責躬，求直言」。應奉翰林文字陳載言四事：「其一，邊民苦於寇掠；其二，農民困於軍需；其三，審決冤滯，一切從寬，苟縱有罪；其四，行省官員，例獲厚賞，而沿邊司縣，曾不霑及，此亦干和氣，致旱災之所由也。」四事中，有三事與連年用兵有關，可見章宗與完顏襄急於讓邊境恢復舊秩序，不欲多用兵，是合乎現實的考量。《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50。

128 章宗朝反對築壕塹最力的是張萬公。《金史．張萬公傳》記其事曰：「初，明昌間，有司建議，自西南、西北路，沿臨潢達泰州，開築壕塹以備大兵，役者三萬人，連年未就。御史臺言：『所開旋為風沙所平，無益於禦侮，而徒勞民。』上因旱災，問萬公所由致。萬公對以『勞民之久，恐傷和氣，宜從御史臺所言，罷之為便』。後丞相襄師還，卒為開築，民甚苦之。」卷 95，2103~2104。

129 《金史．宗浩傳》，卷 93，2074。王國維認為此事當係於承安元、二年，「北方有警，命宗浩佩金虎符駐泰州便宜從事」之時，而不當繫於宗浩泰和三年進拜尚書右丞相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仗的國防策略。宗浩更於承安三年移米河之捷後，建議將東北路招討司的治所從泰州遷至金山，〈宗浩傳〉說：

> 初，朝廷置東北路招討司泰州，去境三百里，每敵入，比出兵追襲，敵已遁去。至是，宗浩奏徙之金山，以據要害，設副招討二員，分置左右，由是敵不敢犯。[130]

可見築壕障不必然是退縮的防禦方式，尤其是在大軍壓境之後，在更接近敵人勢力之處，據要害而設守。從泰和初年，宗浩與僕散揆再次擊潰入犯的敵人，更可以知道金廷並未真正放棄對北方諸部用兵。〈宗浩傳〉說：

> 撒里部長陁括里入塞，宗浩以兵追躡，與僕散揆軍合擊之，殺獲甚眾，敵遁去。（泰和三年九月）詔徵還，入見，優詔獎諭，躐遷儀同三司，賜玉束帶一、金器百兩、重幣二十端，（四年八月）進拜左丞相。[131]

宗浩與僕散揆這樣優秀的將領，在章宗朝受到重視與優遇，說明在北方邊境擾攘不安時，章宗的對北方政策並非只依賴壕障的防守政策，而是以大軍出擊，取得戰果，之後招諭諸部，並設壕障來防止敵人再次入侵。章宗於泰和二年（1202）再次巡幸西京慶寧宮（原泰和宮），顯示對邊防仍有一定信心。[132]但是當國際形勢丕變，南宋挑起與金的戰火之後，[133]迫使得金廷不能不從北方邊防線抽調兵力，以為迎戰，前述二

後。見王國維，〈金界壕考〉，《觀堂集林》，卷 15，718~719。

130 《金史．宗浩傳》，卷 93，2074。東北路招討司於泰和八年（1208）還治泰州，《金史．章宗本紀四》，泰和八年四月「甲寅，以北邊無事，敕尚書省，命東北路招討司還治泰州，就兼節度使，其副招討仍置於邊」。是因為北邊確實無事，或是國力已難以顧及，則不得而知。《金史．章宗本紀四》，卷 12，283。

131 《金史．宗浩傳》，卷 93，2074~2075；引文內加註之年月，依《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頁 261、269 補入。

132 《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58~259；《金史．完顏安國傳》：「帝幸慶寧宮，命安國嚴飭邊備。奏西南路邊戍私竄者乞招誘以安人心，上是其言。」卷 94，2095。

133 關於南宋開禧北伐的原因，與對金朝的影響，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171~174；華山，〈南宋和金朝中葉的政情和開禧北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位深獲章宗信任的將領也被調至對宋的戰場上。章宗朝金人雖然贏得對宋的戰爭，但是維持北方邊防所需的國家資源，卻難以為繼。日後金人無法及早壓制蒙古草原上新興勢力的迅速崛起，[134]導致敗亡，或許與此有著一定關係。

綜觀前述章宗朝對北方的政策，無論是築壕障或是出塞進擊，可以發現上京幾乎不再被提及。北京大定府成為對北方用兵時，統帥行尚書省事之地，而臨潢府與東北路招討司的泰州則為對北方用兵的重鎮，用兵的對象或是泰州、臨潢的屬部，或是大鹽濼的阻鞨、阻鞨東方的廣吉剌等部。沿邊的壕塹和邊堡，也較以上京為重鎮的國防線，更向北方推進，東北路招討司之治所往北推進到了大興安嶺，便是明顯的例證。世宗十分忌憚之契丹人，雖然在章宗朝再次叛變，威脅上京與東京地區的安危，但是完顏襄的處置方式卻與世宗不同。完顏襄於承安元年平定契丹德壽的叛亂之後，對於「驅奴尚眾」的部分契丹戶，不主張採取激烈的「盡鬻以散其黨」手段，而以較溫和的方式，「量存口數，餘悉官贖為良」。[135]而泰和元年（1201）四月章宗所下詔令：「詔諭契丹人戶，累經簽軍立功者，官賞恩例與女直人同，仍許養馬、為吏。」[136]則顯示出安撫、籠絡的態度。然而安撫之有必要，在於契丹人並未如世宗所期望的「與女直人雜居，男婚女聘，漸化成俗」，世宗警惕臣下的「異時或有邊釁，契丹豈肯與我一心也哉」，日後也成為事實。上京由金初的「內地」、「國中」轉而為「邊區」，意味著朝廷與女真興王之地的疏離。1211 年，成吉思汗出兵攻金，上京地區的兵力被調至中都，契丹人耶律留哥據咸平府路的韓州、隆安（治所在今吉林省農安縣），起兵叛

伐之役〉，收入氏著，《宋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2），246~252。但金朝於 1205 年的國勢，是否如部分宋朝史料所言，在內政與國防上都面臨極大危機，似乎仍有討論空間。

134 成吉思汗於 1206 年統一蒙古草原，即章宗泰和六年。泰和八年，章宗崩，三年後成吉思汗進攻金朝。

135 《金史．完顏襄傳》，卷 94，2090。

136 《金史．章宗本紀三》，卷 11，2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金。此後金朝雖仍掌握上京等地，但是要以上京為退守的根據地，卻是毫無可能了。[137]

六、結語

本文以金朝前期都城上京的地位變化為討論焦點，嘗試探究上京如何從女真政權的根基之地，轉而成為章宗朝邊區的過程。討論範圍分為：建都於上京的太宗、熙宗時期；都城從上京會寧府遷至中都的海陵帝時期；提升上京地位以維繫女真故地的世宗時期；北方邊防政策改變，朝廷與女真故地日益疏遠，上京成為女真政權邊區的章宗時期。

女真政權自太祖立國以來，幾乎每一位繼任皇帝在即位當時，便面臨內部其他勢力的挑戰，如何穩定自己政權，成為施政的第一個重點。都城既是國家象徵，更是政治權力集結之處，如何透過都城地位的提升鞏固皇帝權威，是太宗選擇的方向。但在皇帝權威透過宮室、宗廟等各項建設而更為具象的同時，上京做為女真宗室貴族的原居地，也使得宗室諸王保留了對政權實質的影響力。

熙宗即位後，上京地位似乎遭遇燕京的挑戰。天會十五年，熙宗廢劉豫政權，決定直接統治華北，並且為了宣示華北為金廷直接統領的疆域，刻意安排於天眷三年至皇統元年（1140~1141）巡行燕京。這次巡行，不僅是為了向華北人民表現金朝尊重中原王朝的政治傳統，更有宣示金廷才是華北的真正統治者，而不再是任何一位金朝駐華北將領的意涵。熙宗時的女真政權，雖然採用了中國式的政府體制，但仍保留宗室貴族共同分享皇帝統治權力的性格。熙宗朝的上京，仍是女真政權的地域與政治權力集結中心。

海陵帝弒熙宗即位後，面對女真宗室貴族舊有的強大政治力量，除

137 〔明〕宋濂等，《元史．耶律留哥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49，3511~3514；王慎榮、趙鳴岐，《東夏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1~15。「東夏」為繼耶律留哥而起的原金朝將領蒲鮮萬奴自立後的國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殺戮地位最高的宗室諸王及其族人，更大規模地將女真貴族及他們所領的猛安謀克遷移到華北。伴隨的是都城遷移，燕京成為新的都城，改稱中都，上京的百官官署都被遷移到燕京；祖宗陵寢與宗廟則被遷到燕京附近的大房山。為了徹底破壞上京地區女真貴族勢力的集結，與上京在女真政權中的特殊地位，不但削去其都城地位，改稱會寧府，更將當地宮室、大族宅邸，全數「夷其址而耕種之」。上京地區是金朝興王之地，不僅是政權根基象徵，更重要的是朝中宗室諸王與當地平民之間力量聯繫之所在。這些將領與士卒之間的緊密關係，透過猛安謀克體制的整合，正是金朝在立國十年後滅遼而後滅北宋的堅強軍事力量主幹。一旦從上京地區離開，散居於漢人包圍下的華北各地，原本因為有著共同語言、共同地緣與血緣關係而緊密聯結的女真統治族群，將很難維持團結。海陵帝目標是統一天下，因此集結全國所有可用兵力到對宋作戰的戰場上，是無可迴避的選擇，可是一旦南進不成，統治機構與支撐政權的主要力量，全部被移置華北，改變的卻是整個政權未來的發展方向。

世宗於兵馬倥傯中在東京遼陽府自立為帝，他個人勢力仍在東京地區，也有人建議他至上京即皇帝位，為了掌握政權中心，他不能不選擇移往中都，而後在中都逐步確立了對全國政治與軍事力的掌控。世宗對華北統治在與宋談和後趨於穩定，但如何讓女真貴族與平民在政權發展過程中，繼續維持主導地位，一方面要讓女真人能力強，一方面又要女真人團結，是世宗有所認知，也選擇面對的挑戰。世宗即位時遭遇契丹叛亂，動搖了整個北方邊防體系，北方各部的擾邊行動更是持續困擾金朝北疆，世宗需要在邊防體系中，透過可信賴的女真人，去牽制曾有叛心的契丹人，同時藉由遷移契丹人至上京地區與女真混居，以及重建上京，讓上京成為維繫這個邊防體系的重鎮。世宗並在大定二十四至二十五年（1184~1185）巡行上京，加強與宗室故舊的聯繫。這趟與熙宗燕京之行同樣具有強烈政治宣示意味的上京之行，與熙宗之行恰恰相反，卻是世宗強調他對女真「本土」與「本俗」的重視和依賴。這與世宗在全國各地推動女真文字學習、女真文治人才拔擢，多了一層地理形勢、軍事力量的考量，也就是對於上京與當地女真人的重視，與上京在邊防體系中的地位有著更密切的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章宗即位後，面對日益嚴重的北方邊境問題，決定改採出塞攻擊與築壕障固守並行的邊防政策。承安年間的三次大捷，有效鎮壓了阻鞨、廣吉剌、合底忻與山只昆等部勢力，邊境回復到各部向金納款、互相牽制的舊時秩序，為了更有效地防禦這些部族對邊境地區的騷擾，章宗與其信任的完顏襄，更沿用世宗時期已有的邊堡，從臨潢路、東北路、西北路，一路將壕塹與邊堡戍卒共同構成的防禦體系推進到了西南路招討司。這一條防線中的重鎮是臨潢府，是遠在大興安嶺的金山，是北京大定府，是西京路的桓州、撫州，卻不包括女真故地的上京與東京。主要敵人的改變，使得章宗朝的北方邊防體系有了很大的變化，上京仍是五京之一，也依舊駐有重兵，但上京女真故舊對朝廷的意義，卻不復存在，上京做為國家根本之地的可能性，至此也就完全消失了。

*本文的第四、第五節曾以初稿形式，於 2004 年 7 月 24 至 29 日在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舉行的「10~13 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暨赤峰第三屆中國古代北方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特在此感謝會議主辦單位與評論人韓茂莉教授、程妮娜教授。本文的審查人給予許多修改意見，對文章的修訂有很大幫助，也在此表示誠摯敬意與謝意。

（責任編輯：曾堯民　校對：吳立仁　涂豐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宋〕傅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二、近人研究

王國維，〈金界壕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臺北：河洛出版社景印，1975。
王國維，〈萌古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臺北：河洛出版社景印，1975。
王國維，〈韃靼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臺北：河洛出版社景印，1975。
王慎榮、趙鳴岐，《東夏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北京金墓發掘簡報〉，《北京文物與考古》第 1 輯，1983，北京。
徐秉愉，〈金世宗時期女真民族的危機——金世宗女真政策的背景〉，《漢學研究》19 卷 2 期，2001，臺北。
徐秉愉，〈金代女真進士科制度的建立及其對女真政權的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3 期，2004，臺北；修改後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三十五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5。
陶晉生，〈完顏昌與金初的對中原政策〉，收入氏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陶晉生，《女真史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景　愛，《金上京》。北京：三聯書店，1991。
景　愛，《中國長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華　山，〈南宋和金朝中葉的政情和開禧北伐之役〉，收入氏著，《宋史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2。
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劉浦江，〈再論《大金國志》的真偽——兼評《〈大金國志〉校證》〉，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劉浦江，〈金代「通檢推排」探微〉，收入氏著，《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劉浦江，〈金代土地問題的一個側面——女真人與漢人的土地爭端〉，收入氏著，《遼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趙冬暉，〈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改變〉，收入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
〔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
〔日〕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一：金代女真社會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2。
〔日〕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79。
〔日〕箭內亙，〈金の兵制に關する研究〉，《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66，復刻版。
Franke, Herbert. and Denis Twichett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Wittfogel, Karl A. and Feng Chia-she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rom Center to Margin: Shang-jing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rchen Polity in the 12th and 13th Centuries

Hsu, Ping-yu*

Abstract

Hui-ning (會寧) was made the Supreme Capital (Shang-jing, 上京) of the Jurchen Jin dynasty by the second emperor, Tai-zong (太宗, r.1123-1235). Along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laces and government buildings,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institution. Shang-jing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 was the heartland of the Jurchen Chin regime, until the fourth emperor, Hai-ling (海陵, r.1149-1161), moved the capital to Yan-jing (燕京) in North China in 1153. Yan-jing was named Central Capital (Zhong-du, 中都), and Shang-jing's status was downgraded. Hai-ling also forced many Jurchen princes and their *meng-an mou-k'e* (猛安謀克) to move to North China. It severed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Jurchen polity and their native land. The fifth emperor, Shi-zong (世宗, r.1161-1189), chose to tak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seat in Zhong-du, but restored the status of Shang-jing for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Jurchen people and its pivotal location in the defense system in the border region. This pivotal status was lost in the reign of the sixth emperor, Zhang-zong (章宗, r.1189-1208), because a different strategy was adopted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s of the Mongols. Shang-jing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 fell into the hands of a Khitan rebel after Chinggis Khan's first attack in 1211. This made the Jurchens' retreat to their homeland impossible.

When comparing the Jurchens to the Khitans and the Mongols, scholars tend to stress the impact of adopting Chines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n the later development of these three people after their regimes ended in China.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changing roles of Shang-jing should help to clarify how other asp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urchen polity affected the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Keywords: Jurchen, Jin dynasty, Shang-jing (上京), Hai-ling (海陵), Shi-zong (世宗), Zhang-zong (章宗).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